

福建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會文史叢刊之二

福建佃農經濟史叢考

傅衣凌著



本書承燕京哈佛學社
補助出版費特此誌謝

傅衣凌著

文史叢
刊之二

福建佃農經濟史叢考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會出版

協和大學文史叢刊序

文化是生活的結晶，也是民族的量尺，一個民族的文野，即以文化的高低爲準。我國四千餘年的文化，在十九世紀以前，爲東方諸民族的明燈，惜自開關以來，國人不知對於固有國粹加以科學化的整理，致前此輝煌燦爛之文化不特不能追隨時代，作活潑的進展，反而固步自封，比之西洋文化，竟有相形見絀之感，此非文化之不如人，乃祖述闡揚之未力也。

本校同仁對於本國文化的研討向具熱誠。原以力量棉薄，先組織福建文化研究會，以致力於本省文化的整理。十餘年來的努力雖未有顯著成就，惟對於研究的精神，則始終如一，這未始不是一件難得的事情。最近復以人員日見充實，研究範圍亦逐漸擴充，乃將福建文化研究會改組爲中國文化研究會，冀對於吾國文化的探究能作些微的貢獻。

中國文化研究會主要工作，除選購文化專書與創設文史研究室以利研究外，在出版方面原有福建文化的編印。本年度更決定刊行文史叢刊一種

其目的有二：一、凡專題研究的稿件較長者，概以叢刊方式刊印，藉以提高研究風氣。二、本學術公開的旨趣，將研究結果公佈，藉以請求國內外學者的指正。

至於本叢刊的著作均為本校教師，平時為課務所羈，於研究工作的進行深受時間與物質的限制，抽暇屬稿，所得結果恐多未盡愜意，且以遷校邵武，印刷技術較差，訛誤定必更多，還祈讀者予以原諒與指正為幸！

卅三年二月十日檀仁梅序於福建協和大學

554.5
906
3

福建佃農經濟史叢考

傅衣凌著

目錄

集前題記……………一

上編

一、明清時代福建佃農風潮考證……………三

下編

一、近代永安農村的社會經濟關係……………三五

二、永安農村賠田約的研究……………六一

校後跋……………七八

集前題記

這裏共收有三篇拙稿，可說是我近年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史的長編，關於刊行本書的



與其理由，不妨在此略為申說。

第一，我常想近十數年來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研究，至今尚未有使人滿意的述作，其中的道理，有一大部分當由於史料的貧困。這所謂史料的貧困，不是勸大家都走到牛角尖裏弄材料，玩古董；而是其所見的材料，不夠完全，廣博，因此，儘管大家在總的輪廓方面，頗能建立一些新的體系，惟多以偏概全，對於某特定範圍內的問題，每不能掩蔽其許多的破綻，終而影響到總的體系的建立。所以近來有一般的社會經濟史家頗積極地提倡經濟社區的局部研究，以為總的體系的解明的基礎。本書即是站在歷史學的立場上，考察福建農村的經濟社區的一個嘗試。這一塊園地，目前雖尚在試作期間，不過我相信當不會使大家感到完全失望的。

第二，在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論壇上，對於秦漢以後的中國社會經濟形態，異說頗多，有一派的研究者，都否認其屬於封建社會的範疇之內，他們所提出的有力的証據，說是秦漢以後的中國已看不見有農奴制度的存在，所謂佃客、客戶、佃戶等等都為國家的自由佃農，其與地主所發生的關係，是契約的，而非為身分的隸屬，這一個推論，和歷史的事實是否相符合呢？我願意提供本文所搜集的資料，讓大家好好地推證一下，看看他們！——主佃之間的關係，到底是怎樣的呢！

第三、本書的內容，雖側重於福建農村的經濟社區的研究，然亦不放棄其對於中國社會經濟形態之總的輪廓的說明，尤其對於中國型封建主義的特點的指明的責任。譬如中國封建社會史的分期和民族制殘存物在中國封建社會史所發生的作用這一些問題，從來論者都遺缺少具體的說明，故本書特搜集此項有關資料頗多，惟爲行文的便利起見，多附述於各編的註文中，其中所論，雖不敢說有什麼創見，但爲提醒國人的研究，亦不無些微意義。此點，希讀者注意及之。

第四、誰都知道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應注重於民間記錄的搜集，所以近代史家對於素爲人所不道的商店帳簿，民間契約等等都珍重的保存，利用，供爲研究的素材。在外國且有許多的專門學者，埋首於此項資料的搜集和整理，完成其名貴的著作，而在我國則方正開始萌芽，本書對於此點也特加注意，其所引用的資料，大部份即從福建的地方志，寺廟志以及作者於民國二十八年夏間在永安黃曆鄉所發現的數百紙民間文約類輯而成，皆爲外間所不經見的東西，這一個史料搜集法，爲推進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研究，似乎尙值提倡。

最後，我要重複的說一句話，本書只是一個長編，並根據史料申述我對於中國社會經濟史的一些意見，所以在內容上，不免有些龐雜之感。這無可奈何的缺憾，尙要請讀者原諒的。

民國三十三年元旦記於邵武。

上編

一 明清時代福建佃農風潮考證

數千年來以農業生活為中心的中國社會，在其史的過程中，由於土地關係所發生的問題，自佔這國家的社會經濟構成的一個重要的環節。近來，我因常翻讀福建的地方志，深覺明清兩代福建不斷的爆發有好多次的佃農火風潮，這個事實，到底應該怎麼解釋它才是呢？茲即將近年所得的福建土地經濟史料，分別類詳如下：

關於論述福建佃農風潮之前，有一點必須說明的，就是明清時代福建農村的社會關係如何，農民的生活怎樣？因為我們對於這些富有歷史意義的事件，是認為必須和其所處的時代作聯繫的說明，而不可將其視為獨立的、偶發的事件，無疑的、長期的中國社會，是屬於封建社會這個範疇之內，儘管外形與量上有多少的差異，然作為封建社會基礎的生產方式，却一點都沒有動搖。根據歷史的記載，明清時代的福建農村地權已是相當的集中，早在元朝，即有人說道：

崇安之爲邑，區別其土田，名之曰都者五十，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爲糧六千石，其大家以五十餘家，而兼五千石，細民以四百餘家，而合一千石，大家之田連跨數都，而細民之糧，或僅升合（元史鄭伯顏傳）。

其實，這個情形通唐宋而皆然（註一），所以到了明代，依然是不變的。明史歐陽羅傳云：

郡（福州）多士大夫，其士大夫又多田產，民有產者無幾耳。而徭則盡責之民，請分民半役，士大夫率不便。

據傳說數十年前崇安縣的土地，是集中在朱萬邸潘幾個大地主的手裡。次於私人地主，則福建寺院佔地亦多。明蔡清民情四條答當路曾說：

天下僧田之多，福建爲最。舉福建又以泉州爲最。多者數千畝，少者不下數百（據同治版福建通志引）。

此外，又有所謂義田、祠田、族田、廟田、學田、茶田等（註二）鄉族共有地，亦達相當的數目。至他們集中的過程，不外採取三條的徑路。（一）強制式的佔有；這可引證肇制之言爲証。

閩中仕宦富室，相競蓄田，貪官勢族，有畛隔逼於鄰境者。至於連疆之產，羅而取之，無主之業，囑而丐之；寺觀香火之奉，強而蒐之；黃雲遍野，玉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故富者日富，而貧者日貧矣（五雜俎）。

（二）則爲農民的投獻，這在明代極爲普遍。如閩清縣志所云：

閩清農民之佃人田者，每呼業主曰勢頭。……相傳明季遼餉逼迫，一年兩納，民間有田者，半多賤售於貴顯，願爲之耕作，故呼業主曰勢頭，此其所以也（閩清縣志卷八，雜錄）。

這種因企圖避免賦役而投獻土地之例，爲明代常見的現象，亦不單閩清一縣，至今閩侯縣西

鄉尚見此種田地的遺跡。(三)高利貸資本的侵蝕，這實爲中世紀的中國集中土地的一個最有力的方法。

今夫富人^(註一)之於農也，善行假貸之法，無本者予陳，無種者予新，斂則收其息而復貸之，一歲利倍，再歲利倍蓰，積十餘歲，而廣田宅，富子孫矣(孫之屏：仙遊義倉記，仙遊縣志卷二十，賦役，棄和侃纂修)。

同時，我們還知道福建農村地權的移轉，多先經過典當而後達賣斷的階段，這都可以見出高利貸資本的侵蝕的作用。爲了此故，所以在那裏農民泰半是沒有土地的(註三)，他們必須出高額の佃租，向這般地主佃耕一二段的土地，或則租山造林，種箐栽藍，植茶樹菰，稱爲箐客，棚民者(註四)，其與地主所發生的關係，在表面上，雖說是契約的，惟究其實際，却爲身分的，農民須隸屬於土地，永久的爲地主而工作(註五)。說到此點，我們要進而論述明清兩代福建農村的社會經濟構成的全面。

由於明清時代的中國社會，仍保有中世紀的封建關係，故在福建的農村社會的經濟構成中，如租佃制度等等，亦反映有極濃厚的前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的色彩。我們知道明清時代福建各地的大土地所有者的組織，頗達到相當的完整，他們多於鄉間，置有倉房，以便貯藏鄰近佃戶挑送租谷，及當春耕時，辦理招佃起耕之事，此種倉房的組織，在上杭縣的鄉族共有地，極爲常見，如下例所云：

平二公莊，縣治宸德坊培英東畔，嘉慶初，平安里二圖領回培英堂餘資，蒞建此莊，爲祭祀考試公所，設倉房三；一在迴龍鄉關帝廟左，歲儲珠寶鄉舊坑裡梁吉坑并迴龍田穀三百八

十餘種，一在官莊集場，儲穀一百種。一在珊瑚鄉陳家祠右畔，儲穀二百種有奇（上杭縣一志卷二，建置）。

其在閩北的浦城，崇安，將樂諸縣，亦多見有同樣的組織（註六），必要時，并有倉房先生及幹僕等專司其責。在佃戶方面，則耕種共有地者，亦如宋代官莊的組織，置有甲頭（註七），以便管理。

安城方面王公守泉之次年，乙未春祀文公朱先生之祠，見朱氏二嗣人焉，孱然弱也。……遂出白金十兩示源曰：是足以生公之嗣人矣，為我處出租焉。……田廡開元寺。都其事佃甲盧宜清，分治者佃戶盧汝慶等四十五名（明沈源：溫陵書院朱文公祀田記、泉州府志卷十三，學校一）。

這是說安城王公為守泉州時，捐金置田，以活朱文公的嗣人。其承耕此項田地者，則有佃甲、佃戶的組織。

我在上文已說過福建沒有土地的農民，當出高額の佃租，以取得耕作權。那末，他們間的納租方式，也就是地租形態，是怎樣呢？物納呢？金納呢？抑或採取勞役地租的形態呢？大體上說來，福建農村的的地租形態，以物納地租為主，有時，依其土地的性质，除米穀外，並可以其他東西來繳納的，如閩北三元梅歷的習慣，麥地有以魚、布繳納佃租的。

一麥地一片，並魚池貳口，土名封侯坊四賢祠上邊，遞年收租魚各拾觔。

一麥地一片，土名禾坑尾，遞年收租布四丈（歷西正順廟誌卷三）（註八）

上面的以魚納租，當為與魚池并租的關係；其收租布者，則正表現出中國封建經濟的基礎，

農業與手工業的合一，尙頑固地保存着。其間，雖亦發現有錢納地租的萌芽，如：

一僧耕東西邊等田，一十四畝八分二厘，租谷六千觔，寫遠難運，議每百觔折納錢六百四十文，冬許錢一千文（尤溪縣志田賦，王家齋纂修）。

一段土名碧口鹿芎崗，遞年收租紋銀捌錢正，皮莊如錫莊美千（三元歷西正順廟誌卷三）。惟是我們要注意在長期的中國封建構成之下，這只是物納地租的單純的變化形態，因其作為地租繳納的基準，仍是照實物的分數量來折納的，而且是限於寫遠難運或共有地的條件下，才通行的。至勞役地租的殘餘，則福建農村中亦多有發現，這留在下面說明，這裏暫不提及。

福建農村的地租形態，既以物納為主，那末，他們的納租數量與其所佔的總收穫量的比例，又是怎樣呢？按一般成例，通常是主佃各半。

海澄等處僧田一畝民間置買，多者十餘兩，少者亦七八兩，歲收稻穀鄉斗止七八石，與佃戶均收一半，得穀四石，內除納僧租一石七斗，存谷二石有零，所獲無多，待以生長此田者，當耕此田耳（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

有則三七對分者，如寧化縣之例：

大抵富者有田，坐享七成之利，農民佃其田，終歲勤動，獲止三分，籽種耨穫之費在其

中，仰食俯畜，食指少繁則不給（寧化縣志卷十，實業志，黎景曾纂修）。

據傳說，永安尙有八二分租的惡例。在這封建的租佃關係上，農民不僅是沒有土地的，有時，連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也都發生問題，而必須獲得地主的幫助與融通，這樣，更把農民

陷入『負債總農化』的深淵中。

鄉村小民多是無田之家，須就田主討田耕作，每至耕種耘田時節，又就田主生借谷米，及終冬成熟，方始一併填還，佃戶既賴田主給佃生借，以養活家口，田主亦藉田客耕種納租，以供贍家計，二者相須方能存立，今仰遞相告戒，佃戶不可侵犯田主，田主亦不可撓虐佃戶。各當耕牛車水之時，仰田主依常年例應副谷米，秋冬收成之候，仰佃戶各備所借本息填還，其間若有負頑不還之人，田主經官陳論，當爲監禁，以儆頑慢（註九）。

農民即因佃耕土地的土與負債的關係，不僅是繳納規定的租賦即可了事，還發生有身分的隸屬關係，並由之而起公力——超經濟的強制，這實爲中國後期封建社會的租佃關係的一個特色。於是地主爲確保其地租的來源，甚至還干涉到農民生產諸方面。如：

一、耘犁之功，全藉牛力，切須照管，及時餵飼，不得輒行宰殺，致妨農務，如有違戾，準勅科決脊杖二十，每頭追償五十貫文，鋼身監納的無輕恕，今仰人戶遞相告戒，毋稍違犯。

二、插田固是本業，然粟、豆、麥、麻、菜蔬、茄芋之屬，亦是可食之物，若能種植，青黃未交，得以接濟，不爲無補，今仰人戶更以餘力廣行栽種。

三、蠶桑之務，亦是本業。而本州從來不宜桑柘，蓋緣民間種不得法，今仰人戶常於冬月間，多往外路買置桑栽，相地之宜，逐根相去一二丈間，深開窠窟，多用糞壤，試行栽種，待其稍長，即削去細碎拳曲枝條，數年後必見其利，如未能然，更加多種吉貝、苧麻，亦可供備衣着，免被寒凍（註十）。

也就爲了這個緣故，地主還要求繳納保佃銀的習慣，這在明代，即頗通行。

蓋佃頭糞土原係兩項：佃頭乃保佃之銀，佃戶無欠稅，業主欲召佃，宜清償之，糞土乃兌佃之銀，新舊相承，多寡無定（雲霄廳志卷四，土田）。

而長泰縣的認佃銀，當亦即是佃頭一類的東西：

長泰縣舊學田，一彰信里岩前田四斗，人和里陶唐洋田三斗四分，二項係推官龍文明官賣戴湖等田價，湊僧田租穀及佃戶認佃等銀湊送學（漳州府志卷七，學校）。

這一點，實又十足的顯現出商品經濟侵蝕中國後期封建農村的另一面。

同時，農民對於地主還須負擔許多的封建貢納與勞役，這個例證最多，如所謂冬牲，便是一個典型的東西。

鄉例佃田者，歲還租穀外，有鷄鴨饋田主，名曰冬牲（延平府志卷十一，征撫，陶元漢纂修）。

這冬牲的苛例，在閩西北的寧化、清流、明溪、永安、沙縣、三元、尤溪、閩清諸縣，隨處都可以見到，且不是限定這鷄鴨之類，亦可以用穀、豆、錢等折納的。就我在永安黃歷鄉所發現的一本流水簿，從其紙色與干支來推算，似爲乾隆年間，其中所記的東西，都是關於佃租方面的，如：

乙亥年十一月廿五日收冬牲二隻，折豆二斗訖。

乙酉年七月初一日還去谷四石大，冬牲谷二斗訖。

丙戌年七月十二日還小租谷一石大，還陳同叔公正租谷三石大訖，冬牲錢八十文

這即證明冬牲可以谷、豆、錢折納的，亦有明白規定在文約上：

立賣文契約陳偉若原有父典出自己贖回苗田一段二十七都土名黃曆洋竹林坂，原計實收正租早谷二百五斗大，又冬牲豆二斗（下略，此約爲嘉慶戊午三年十一月訂立）。

其在尤溪縣志亦見有同樣的記載：

開山書院

一土名水梗隔旱田載租三百觔，折納租錢一千三百二十文，冬牲錢五十文。

又土名東邊田，又段馬灣隔田載租二千二百觔，折納錢九千六百八十文，冬牲錢三百六十文（尤溪縣志：田賦，王家齋纂修）。

三元縣亦有此項的證據，因詳見下引，茲暫不贅。惟在閩清不曰冬牲，而稱爲田牲。

閩清農民之佃人田者，每呼業主爲勢頭。及收成之日，農民則具鷄鴨奉業主，謂之田牲。現此風已革，亦尙有一二存者（閩清縣志卷八，雜錄）。

另有用豬者，則稱爲食牲，如永安民間的佃約即載：

遞年到秋熟備辦早谷貳碩大，冬食牲各一隻，遂至值年會首家下交收，不敢拖欠升合。故有「牲一足」之語（註十一）。

此種習慣，不僅閩西北各地爲然，其在閩南的泉屬，則有鷄米之納。

泉地隘而磽瘠，瀕海之邑，耕四而漁六。……邑東十餘里屬惠，其隸管者巨浸耳。邑西五里爲南安，正南多濱海埭，田未旱而涸。西南不十里，又南安界也。惟嶺北四五十里，其東復爲惠安，北連仙遊，稍稍稱沃壤。每春冬徵租，舊皆由田主親履田畝，以豐歉爲完欠

。田丁例供一飯，田主上坐，田丁之老傍坐，舉盞觴田主，或藉紳之林下者，亦和顏與談農事，勞苦而慰藉之。共飯異乃退。租完將歸，以隻鷄白粳二三斗爲贖。田主答以巾扇之類，主佃相與以禮如此（溫陵舊事；據泉州府志卷二十，風俗引。）

又據我們所得的資料，知道三元的梅歷，於冬牲外，并有冬旦一筵。如：

一段土名綿竹邊筠竹坑坂嶺，遞年冬收租紋銀貳兩肆錢正。冬牲四隻外：冬旦一筵。皮余建奇。

一段土名綿竹邊筠竹坑四行井嶺仔，遞年冬收租紋銀貳兩四錢正。冬牲四隻外，冬旦一筵。皮蔡子美（歷西正順廟誌卷三）。

這冬旦頗爲難解，依我的推測，當爲田主下鄉收租時，佃人供應酒席之費，蓋此種習慣在福建各地，頗爲流行。連城縣志有云：

童可交往姑田，見收稅者，必勸佃厚餉之。獨曰：無庸（卷二十三，鄉行下鄧光瀛纂修）。這冬旦當因是而起，故稱爲一筵。

此外，佃農還須繳納其他副產物，如寧化縣有所謂豆棵的貢賦（註十二）。據乾隆三十四年八月永安縣的租山合約，亦有貼納山主食茶之例：

其山租去開發栽種茶桐生理，其杉木當日憑親三面言議，俟培養長大之日，以作主佃平分，主得五分，佃得五分。若買價銀亦照主佃均分，日後二家不得叛約異說等情。再遞年外仍貼山主食茶三斤，不得欠少。

三元的梅歷，則有加收菜豆的事實。

一段土名白砂庵前，今呼長連，原收秋穀貳頃正。又收菜豆陸斗。今合收秋穀貳頃五斗（歷西正順廟誌卷三）。

這副租原爲隨意的貢納，無形中，現又視同正租一樣的固定化起來。這個殘存物，在今日福建農村中尚是相當的普遍。像閩東柘洋有薯絲之獻（註十三），閩候縣屬的租池慣例，佃池者除繳納池租之外，還須贈給地主以數十斤的魚例，亦有折納貨幣者。而南安縣的習慣，農民至收租時，必治豐滿筵席以待地主，俗名飯餐。但有時不僅地主一人，往往四五人同來，除請食一餐外，地主還家時，要外加田頭鷄或鴨（俗名田信鴨），考其意思，佃戶耕地主之田，鷄鴨食去不少之穀，故必須以鷄鴨呈補其損失。此外，更有般殮雜費等苛例（註十四）。

和這封建貢納連帶的，地主還要求農民爲其担负勞役之義務，這也如歐洲中世紀時代「農民有給地主勞役之義務，每週三天有時四天不等；如替地主耕田、播種、收穫、刈草、修路、掘溝、修壩、及其他經濟上的服務」，這在醜建西北部舊延平、建甯、邵武諸府屬，就常見這種的慣例，例如：

茂七又倡說佃田者，合還租谷。令田主自備脚力担歸，不許送還其家（延平府志，卷十一 征撫，陶元藻纂修）。

邵武縣志亦載：

邵縣田米，名色不同，個人負送城中曰送城大米，散貯各鄉者，曰頓所小米（邵武縣志卷四，田賦，張葆森纂修）。

浦城亦有所謂城租（市租）鄉租兩種，城租由佃戶將租谷挑送城內交地主點收；鄉租由佃戶

送至某鄉鎮地主倉房，交倉房先生點收。且明白的規定在佃約上面：

而議每年冬成，交納乾谷×担，玖陸塊過花，羅筐明除，送至倉前交納（註十五）。

其在寧化縣的移耕、送倉，則是佃農幫同地主耕種，送納租穀的明證，而在必要時，還須負有兵役的義務。

宋晏氏寧化人，嫁爲曾氏婦，夫死撫幼子。紹定庚寅，寇破寧邑，晏依山爲砦。賊遣人索婦女金帛甚急，晏召田丁，謂曰：汝曹衣食我家，念主母當用命，不勝卽殺我，無被賊辱，因解首飾悉散與之。田丁感奮。晏自擗鼓使婢鳴金，賊敗退（汀州府志卷三十七，宋淑媛）。

這裏所說，雖是宋代的事情，然可使我們明白福建的地主，對於佃農頗具有相當的權力，宛如歐洲中世紀的小諸侯一樣，並不因其名爲佃農，而否認其「農奴化」的性格，故在明代又發現有這麼一個事實。

林泰：嘉靖三十八年，倭奴卒至，陷城郭，及至汭口，泰素以軍法勸其佃客，乃召三百人，以衛鄉里（永泰縣志卷十，忠義傳）。

如上所云，地主得以軍法勸其佃客，則尤足證明福建佃農身分的隸屬性。且照法律上的規定，如清律所載：

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見，及歲時揖讓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卷十七）。

佃農與地主的關係，在身分上，顯然是非平等的。

最後，爲了中國度量衡的紛亂和不統一，非僅基於狹隘的、地方的、自然經濟的性質，不能達到商業的、統一的、向着全國規模的發展；而實給封建領主向着農民作額外收取的一種工具與特權（註十六）。無形中，農民又多了一重的損失。

綜上所說，很可使我們考見明清時代福建佃農所過的是怎麼樣的生活，因此，在明清兩代的五百多年中，福建佃農爲了針對封建的束縛，曾或大或小的爆發過許多次的大風潮。茲爲敘述便利起見，考察風潮發生的原因，依年代的先後，分爲下列幾個類型論之。

第一，由於封建貢納與勞役所引起的風潮。

這最典型的、代表的風潮，自然要算明正統十三年（一四四二）的鄧茂七之亂了。

沙縣佃人鄧茂七素無賴，既爲甲長，益以氣役屬鄉民，其俗佃人輸租外，例餽田主，茂七倡其黨令毋餽，而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訴於縣，縣逮茂七，不赴。下巡檢追攝，茂七殺弓兵數人，上官聞遣軍三百捕之，被殺傷幾盡，巡檢及知縣並遇害，茂七遂大剽掠，僞稱劉平王，設官屬黨數萬人，陷二十餘縣（明史丁暄傳）。

茂七所提出廢除「送粟」與「冬牲」的苛例，正適合在封建制壓抑下的農民的素樸的要求，故這一個風潮立即擴大起來。旁近龍溪梁民（註十七）、永泰客民（註十八）、尤溪墾丁（註十九）、都開風并起，蔓延全省，震動東南諸省，曾使封建的明朝感到極大的不安。但終爲了其他社會條件的缺乏，鄧茂七的叛亂，不免失敗；而且連作爲租佃間障礙物的舊制度，都仍舊維持着（註二十）。不過，中國農民對於封建的貢納與勞役，正式提出抗議者，實以此次爲最早，這

一個的歷史意義，我們應不可忘記的。

第二，由於量器糾紛所引起的風潮。

這在明清兩代，因租佃問題，在租佃間所引起的風潮，可說是最多，原來，中國農村間的量器大小，極不統一，不但縣各不同，甚且鄉亦互異（註二十），就福建而言，有租桶、衙桶（寧化）、鄉斗（龍巖）、大糧（莆田）、城都官斗（邵武）諸稱，因其大小輕重無定，「鄉斗官斗七八升者有之，四五升者有之，斗色不齊」（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引），一般地主在徵租時，率多利用斗色的不齊，以謀取盈。

方仁規雲霄人：：每輸斗重公平，不爲俗變（平和縣志卷九，人物，寶凝纂修）。

伊予任性孝友：：徵田斗斛，邑多收小出，予任獨持平，收出如一（寧化縣志卷十六，高士傳，黎景曾纂修）。

徵租佃之間常起糾紛。有明末造，泉屬各縣均以斗格問題，紛擾達數年之久。泉州府志云：

曾櫻崇禎四年任兵巡興泉道：：泉屬斗格無定，催租候設於格外徵征，加以淋尖，變起倉卒，擒亂首治之，較正斗格，一郡獲安（卷十三，名宦，黃任纂修）。

此次亂事雖暫告平，然崇禎十年，南安又有鄉閭奸宄，藉輸租斗斛太重，聚黨請禁。

闕士琦：：崇禎十年令南邑，愛民禮士，一以長厚爲治，時鄉里奸宄，藉輸租斗斛太重，聚黨請士琦禁革，實生亂階，士琦毅然斥之，衆一擁而出，徑奪而去，當事者聞之，廉知士琦長厚，然於奸宄亦不能有創懲也（泉州府志卷三十，名宦黃任纂修）。

十一年遂遍於鄉間。

崇禎戊寅，南安斗姥之會，起者相望（泉州府志卷五十四，明文苑）。而十五年遂有張六角等之倡亂。

崇禎十五年南安張六角、林隆文、吳少子、戴厚等倡亂，衆各數百，號曰青布，破三洋寨殺戮甚慘，攻感化大寨不克而去。十六年以知縣施酬素，泉州衛遊擊洪日昇率兵追勦，至感德寺值大敗之（泉州府志卷七十三，紀兵，黃任纂修）。

按此次亂事，據溫陵舊事所載，亦是斗姥會的活動，且波及於永春，安溪諸縣。

其後泉地貴家憚於親行，率俾其豪奴，取盈之外，復多虐政，於是人心怨憤，未幾，負郭田丁集數百人爲綵旌鼓吹，先請吏相國家中斗篷而迎之，凡有負郭田者，數百人突至其家，必取棹較定可否，有識者云：此亂始也。未久，南安之變作，一日而殺田主數人，壘土堡於山巔，積穀其上，約無輸租者，無賴之徒，攘臂而爲之首，有穀已收在船者，近郊矣。亦衆雜之而去，不則焚棄之，并其鄉之厚貲者，或自匿而不敢與亂，則殺而戮辱其妻女，永春，安溪俱望風起矣。釀禍數載，穀價騰湧，郡城大困。有泉南游擊洪日升者，徽人也，頗知兵，曰：此豈可長，吾其往平之。乃以所部遍歷諸邑，民非得已，願學爲良善，洪多方宣諭。其頑抗者亦有所擒獲，以事非奉旨，不敢大加懲創，而勢亦稍戢，洪之力也。然閉穀不輸猶故也，竟無敢入山收租者，時鄭金吾假旋，郡紳往請之，遂毅然率其自餉兵四百人駐南安報親寺，悉得其倡亂主名，令歸自首，因赦其罪，約盡平山堡，使各領其本地方收租人，如數輸將，事始有緒。自是收租者不戢自斂，而佃民之桀黠，遂至今矣（據泉州府志卷二十，風俗引）。

迄於明亡，禍猶未已。

徐永泰南安人：；崇禎壬午間，邑有山寇斗謀之變，當事傲永泰相議勦撫，永泰選數騎卒自隨，單騎直入，遂擒其魁，餘黨悉散（泉州府志卷五十七、明忠義）。

這個租斗問題，不但發生於閩南，且立即影響到閩西北各地去。原來福建的寧化。

邑以二十升爲一桶，曰租桶，及糶則桶一十六升，曰衙桶，沿爲例（寧化縣志卷七，寇變志，李世熊纂修）。

常順治三年（即唐王隆武二年），寧化留猪坑的鄉民黃通，因憤鄉族的壓迫，思大集羽翼，乃創爲較桶之說。

通唱諭諸鄉，凡納租悉以十六升之桶爲率，一切移耕、冬種、豆稞、送倉諸例皆罷。鄉民歡聲動地，歸通惟恐後。通因連各里爲長關，部署鄉豪有力者爲千總，鄉之丁壯悉聽其撥調，通有事則報千總，千總率各部，不踰日而千人集矣（同上引）。

於是——

城中大戶與諸鄉佃丁，相嫉如仇。會黃族復毀通父流名之骨，而夷其墓，通時時有入城復仇之語，諸佃客亦思入城快洩其平時之小怨，共懲惡通。凡邑民之貿易四方者，遇通黨皆困之，四鄉之薪米，舊輸縣者，通皆禁阻之。城中不勝憤且苦，而無賴市狙復陰輸城中情形於通，因以爲利。及是，乃潛由安樂突入邑北門，城中愕不知所爲。通等乃殺仇掠富，諸佃客各快報其睚眦，焚城外圍館幾盡，摧墮城垣十數丈，抬去佛狼機二門，破城中貲財不可算（同上引）。

這個亂事，一直遷延到順治十三年，才告結束。當時清流、明溪、連城、上杭、永安、沙縣、泰寧諸地的佃農，亦均有同一的舉動。

隆武二年二月清流縣因主佃混爭，聚衆激變，縣官諭散，爲定斗式，詔褒之（思文大紀卷五）。

四月令兵部主事李言前往寧化、清流解散亂民。時二縣百姓烏合糾衆，號爲長關，又託名曰田兵，以較斗爲由，恐搶掠成變，故着李言察所害何在，卽與銷除（思文大紀卷六）。順治三年，上高保佃戶因較斗生釁，幾殺田主，頑佃刁悍之風，固應懲創，在田主亦不可刻意誅求，自取恥辱也（泰寧縣志，卷一，風俗，許燦纂修）。

順治四年正月初九日，上高永興二保結六七百人，白晝持刀橫行城中，無有櫻其鋒者，時邑令許文胃憐其癡愚，置不問（全上，卷七，寇警）。

亦波及於鄰省江西的新城（黎川）。

尙書吳椿枝行部至邵，以唐王命選紳士有才略，能靖亂者，爲新城知縣。……李翔歸與兄訣，攜一蒼頭行。至則個人以田主徵租斛大，聚數千人譟縣庭，翔率兵出擒首禍數人誅之，仍爲較定斗式，民以安堵（邵武府志卷二，人物志，按此項記事亦見明史陳泰來傳）。

而莆田亦於隆武二年六月，發生有佃戶圍城之變，其爭執的焦點，也就爲租斗問題。

隆武二年六月興化閩戶圍郡城。按莆田租額，每石穀計一百二十斤。後鄉紳有議加者，衆不服，遂率衆而成揭竿之爭。上聞之駭然曰：此誠地方異變，着守道柴世埏將租事作速議妥，務期主佃相安，宦幹非理虐佃與刁民假借倡亂者，俱當重懲示警（思文大紀，卷八）。

關於明末福建各地佃農風潮的一再頻發，我認爲非祇是閩省問題，當爲整個江南農村的一般的現象，對於農民生活的無辦法，這一點，應是南明諸帝未能建立江南政權的要因（註三十二）。明清之際，中國雖經過一度極大的紛擾，然到了清代，遺斗式問題，仍成爲福建農村中的一個糾紛之的，故在康熙、乾隆間，閩西北各地尙有以租斗問題發生糾紛者。

杭田之在梅溪寨者，最稱香腴，以其壤平而土滋，卽旱潦不能爲災。康熙十三年間乘耿逆煽亂，士宄王士百、胡天明等素非業耕者，倡衆私設小斗，強抑田主，凌辱百端，衆佃始則聽其操縱，繼則恣其科斂。歲又霸分田租，譏爲一方慝惡。事聞，康親王命臬司審理，是時秉憲者于公成龍也，欲窮治之以法，此獠佯爲悔罪狀，邑人受其愚，反代其請寬，嗣奉王令較准銓斗，發縣遵照，仍各擬罪追贖（上杭縣志卷十二，雜志，沈成國纂修）。

黃浩直隸完縣人。康熙三十二年以石牛驛丞署典史，古田坑羅七禾連煽鄉衆，較斗減租，稱長關令，奉縣檄往捕，遇賊丁三禾狙擊之，遇害，邑人祠之三公祠（寧化縣志卷十七，循吏，黎景曾纂修）。

這是上杭、寧化之例。而邵武縣斗式的大小，亦各不同，因此，雍正八年，邵武南鄉人爭斗式，曾互訟於官。

邵縣田米名色不同。人佃負送城中曰送城大米，散貯各鄉者曰頓所小米，大米田價倍於小米。收租斗斛舊有鄉官之異名，加二加三輕重之不一，遂致主佃互控。後經知府任煥酌頒斗式，凡送城米定以佃送者，每石照官斗加二斗量，如業戶自僱人挑運者則加二斗五升。並禁混用、摻水及有芒之谷，自上官垂爲定例，勒石於府儀門之左，時雍正八年也（邵）。

武縣志卷四，田賦，張葆森纂修。

故後乾隆十八年邵武縣有關於鐵尺會的事故，幾釀成大獄，他們和田主構難的口實，也就爲這個較斗問題（注二三），迄於乾隆二十五年間，尙有以租斗生費者。

案租斗雖經頒式，二十五年知府張琦以城鄉市斗大小參差，遂有奸民鄧林等藉端糾衆，踞小田主租斗。二十七年經生員馬兆崑，控府嚴治，邵民仍照舊斗收租無異（邵武府志卷八，田賦，張光奇纂修）。

這不統一的度量衡，不單是農民常受到損失，而田主亦多受虧。例如建寧縣的一點佃巧弄，每致田主受虧，自食每種嘉禾，納輸偏裁異種，一粒而芒長徑寸，斗量盡有全完之名，每桶而糠伴數升，秤較僅得半收之實，屢經呈禁，未盡變更（建寧縣志卷九，風俗，韓琮纂修），因而引起爭議者，也數見不鮮。

第三，由於納租數量所引起的風潮。

上文已說福建的佃租，多爲分租式，其分收的數量，自主佃各半，以至七三，八二不等，亦有採用硬租制者。

順治十六年普民謝世美捐田一百三十七畝零，年載租百九十七石七斤，佃約無論豐荒，每石定價官銀二錢（仙遊縣志卷二十一，學校，葉和侃纂修）。

因此，一遇天時不順，災荒之來，主佃之間，爲了減納佃租，常多引起爭執，這個事實，在現存文獻中尙可找到頗多的証據，如道光版福建通志所記明代泉州的情形云：

萬曆府志云：佃農所獲朝登隨畝，夕貿市廛，至有豫相約言，不許輸租互室者，及今此風

未改，其尤黠者，或串通胥役，以爲庇護，而食田者難矣（卷五十六，風俗）。惟其對於佃租數量，正式提出抗議者，則爲康熙四十一年上杭佃農的倡議減稅。

翁大中康熙四十一年知縣事，曾有佃民號稱斗頭，倡衆減稅，勸捐田主，……大中殺治，四境肅清（上杭縣志卷七，名宦，沈處國纂修）。

同時，奉甯亦有奸佃聚衆抗租。

康熙四十六年，……奉興奸佃抗租聚衆，（區遇）設法擒之（邵武府志卷十五，名宦，泰寧）。

由減租而演成爲抗租風潮，其規模較大者，厥爲乾隆十一年上杭瀟溪隘兇佃羅日光等所倡導的抗租運動，清乾隆東洋錄卷七載道：

乾隆十一年八月諭：據福建提督、進陞摺，奏汀州府上杭縣因蠲免錢糧，鄉民欲將所納業戶田租，四六均分。有土棍羅日光羅日照等，聚衆械毆業主，及至地方官并撥差役拘攝，復敢聚衆拒捕等語，朕普免天下錢糧，原期損上益下，與民休息，至佃戶應交業主田租，惟令地方官勸諭有田之家，聽其酌減，以敦任卹之誼，初未嘗限以分數，卽如朕之蠲租賜復，出自特恩，非民間所能自主，佃戶之於業主，其減與不減，應聽業主酌量；卽功令亦難繩以定程也，豈有佃戶自減額數，抗不交租之理。……從前御史等條奏，民風漸驕，不宜任其日熾，朕尙以此言爲太過，今閩省刁民、聚衆抗拒，……朕乃蹈所謂莫知其子之惡矣。羅日光等藉減租起釁，逞兇不法，此風漸不可長，着嚴拿從重究處，以警刁頑。

根據這個事實，就可以曉得地主對於佃租，有絕對的支配權，雖以帝王的尊嚴，國家的功

令，亦難繼以定程。並且在這封建制維持下，政府對於農民所有的救濟辦法，如所謂減納或豁免錢糧等，農民實際並不得到什麼利益，結局，反給地主們多個收取的機會。所以這一次的抗租風潮，也就在政府的壓抑下，宣告結束。其有輕減者，則多出於一二地主的殊恩，而非由國家的功令，至羣譽為鄉里的善人。

林懷忠以行義稱：會大霜殺稼，穀不實，備田者以為憂。懷忠曰：災一也，奈何令佃獨受病乎，納其穫，不問堅好，佃德之（福建新通志，孝義傳，浦城明）。

清鄭永大永定監生，康熙間豁免錢糧，定例主七佃三，大全給焉（汀州府志卷三十一，孝義）。

王綸禮南安人：：雍正十年，邑亢旱歉收，凡佃丁應納租穀，悉免之（泉州府志卷六十一，國朝樂善）。

然終為這土地關係未有合理的解決，所以在嘉道之際，龍岩民間屢發生抗租霸耕之事，且愈演愈劇。

岩地山多田少，耕農者衆，往往視田畝租額有贏餘者，多出資錢，私相承頂，至資本漸微，偶逢歉歲，即懇減租，既乃豐歲亦且拖延，迨積年短欠，則田主起耕。近郭農民尚畏法不敢阻抗。特有三四鄉落，預約田主起耕，不許鄉內承頂，外鄉來佃輒阻種，搶收，幾不可制。邇來業戶因抗租霸耕，控者甚衆。前雁石鄉經官懲創，頑佃稍戢。然他鄉似此惡習，未盡革除，若各族祖遺祭產，授耕多年，佃直據為世業，其間輾轉流頂，有更數姓，不聞業主，小租加倍原租者，尤為積重之勢（龍岩州志卷七，風俗，陳文衡纂修）（註二十

(四)。

後到了太平天國革命時代，閩南遂有小刀會匪之亂。

邑之有小刀會匪，由錦宅人黃得美始也。初海澄縣民江源與其弟發，以無賴武斷鄉曲，源自外洋購小刀數柄，徧贈同類，結爲小刀會，其臂力絕人者倍其刀，故又名雙刀會。黃得美有田在龍溪辭茂洲爲佃戶抗租，越境控追，官不爲直，乃約族叔黃位入會以凌佃，由是江黨漸盛，事聞於海澄令汪世清，捕江源江發置諸法，得美誓爲復仇，乘世清赴鄰封，遂作謀亂。咸豐三月初六夜，率黨破海澄。初十日破漳州，兵備道兼攝知府事文秀，總兵曾三祝均死。附近奸民間風竄起，自七月至十月，長泰同安安溪漳浦平和之瑄溪詔安之洞山及石碼廈門雲霄皆相繼失守，獨南靖以知縣逢暴力守得全，賊之據漳州也，肆意殺戮，幾於屠城（同安縣志卷三，大事記；吳錫璜纂修）。

由這一次風潮的起因，以佃戶抗租，官不爲直，即可想見福建農佃關係的惡劣。且相沿成俗，遍及各地。

楊福五字介堂，咸豐五年任。時詔邑（詔安縣）霸田抗租，積習相沿，業主無利可收，徒受納課之累。福五廉知其弊，爲之逐戶清釐（漳州府志卷二十七，宦績，吳聯勳纂修）。

此外，有原因未明，不列於上述類型之內，在明清兩代福建農民變亂史中，我們還可找到許多與佃農有直接關係的事實。早於明成化年間，有武平佃農邱隆之亂。

成化二十三年上杭賊首劉昂濫留生糾武平所千戶劉鐸，佃人邱隆等數千人，攻掠江西石城廣昌信豐，廣東揭陽等縣，殺官劫庫，三省奏聞，添設汀贛兵備僉事伍希閔討平之（顧炎

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福建二。

其在嘉靖間，永泰則有簪客之變。

嘉靖十間年漳人王鳳以種菁失利，聚衆據二十八都爲亂，不旬日至數千人，監司發兵擊賊，糗糧不足，百姓皆退匿（永泰縣志卷二，大事志，王紹沂纂修）。

同時，興化亦有簪客爲亂。

嘉靖末年海寇劫掠，客渠魁溫子良、黃九烈、鐘三脅衆煽亂樹幟，荼毒興仙永三縣生靈（鄭欽：紀變漫言，見明周華著：游洋志卷八）。

後在萬歷十七八年間，興仙永諸縣簪寇再起。

萬歷十七年正月汀人邱滿聚衆據陳山爲亂，知縣陳思謨請於巡撫趙參魯遣把總王子龍滅之（永泰縣志卷二，大事志，王紹沂纂修）。

十八年烽洋小姑西林赤皮赤水諸處簪客會盟爲亂，而烽洋賊曹子貴、包二等先發，建旗殺掠，屯於大埔之崎頭，知縣陳思謨與邑人典儀、張仕朝等乘其未會，率鄉兵勦滅之（全上）。

萬歷十有七年己丑春正月歲稍歉，斗米幾四千錢，原廣業里黠盜柯守岳、守廷邦、畚夷雷五與異郡簪紫諸色客何南山、陳元泉、許一溪、邱汝夫、何西泉、顏玉湖等百餘人，謀叛伏誅（鄭欽：紀變漫言。見明周華著：游洋志卷八）。

按簪客即是耕種山地的佃農，由這數次的謀叛事實來說，自亦屬於佃農風潮的範疇之內，於此，我們頗可體認出福建租佃問題的重要性。

總之，依據上述，我們可以待到這麼一個結論，就是中國史上的佃戶（包括客戶、莊戶、地客等異名）和歐洲中世紀的農奴，我們將其作一縝密的比較，兩者之間的社會身份與經濟地位，在本質上，到底有了怎樣的差異，可否因為名稱的變換，與在中國史上不見有嚴格的農奴制度，就可否認秦漢以後中國封建社會經濟關係的存在，這個問題，在本文所有的資料中，也許有一些部分可以供為大家對於這問題的理解的幫助，故特在此處一提。

註一：宋史地理志云：福建路蓋古閩越之地，……民安土居業，川源浸灌，田疇膏沃，無凶年之憂，而土地迫蹙，生籍繁夥，雖饒確之地，耕耨殆盡，畝直寢貴，故多田訟。按此節所云，可知宋代福建的土地問題，已相當嚴重。

註二：福建民間多聚族而居，家必有祠，祠必有田。至其他鄉族共有的學田，寺廟田，茶田等，亦所在皆有。故這些共有地，實佔福建農村中的土地所有之一個重要的環節。在表面上，這共有地誰都認為氏族制的殘存物，然其對於中國封建社會經濟的作用及其所有意義，却已開始變質了。就是這些共有地的來源，有些原為氏族共同體的殘存物，但大多數則出於族中或地方有力者的捐捨，自然，這般地方豪族對於這些共有地能握有莫大的支配權。同時，復因這些共有地的擴大，又多採取高利貸的積壘方式，這樣更使這共有地失掉本來歷史的任務，而成為維持封建制的一個槓杆。在歷史上，我們試看秦漢以後的中國社會，代表地主勢力的地方豪族，如所謂大姓，右族等等，始終能夠保持其優越的地位，我認為這與氏族的殘存物，頗有相當的關係。我們

如再剖析這共有地收入的用途，則尤為明白，即其主要者，為考試的獎勵，關於這一點，我們要知道中國的考試制度，是給予豪族保持地方勢力，參加中央政權的工具。次為祭祀與救濟，則是豪族鞏固其內部組織，以收宗合族，來穩蔽封建的剝削。據上所說，可知中國封建主義者所以要保存這氏族制的殘餘的一個最重大的理由。

註三：據福建省統計年鑑云：民元以來，農佃分佈之變遷如下：民元自耕農佔19%、半自耕農佔30%，佃農佔41%；二十年自耕農佔27%，半自耕農佔30%，佃農佔40%；二十四年自耕農佔27%，半自耕農佔32%，佃農佔41%。可見福建至今仍以沒有土地的半自耕農佃農佔大多數云。

註四：福建多山，故福建山地的佃農為數亦多。蓋延建邵三郡長多游惰，其種山墾田造紙採茶，多雇倩與泉永各處游民工作。其名稱，在閩北的南平詔縣，則號曰柵民。

依山傍谷，誅茅縛屋而居，曰柵民，携山禾山芋桐茶杉漆酸苧蕃薯之種，挈眷而來，披荆剝，驅狐狸種之，率皆汀泉漳永之民，三四年後，土瘠薄，輒轉徙，歲時各隨其鄉之俗，其人曠悍，初至少謹，生齒漸盛，財用稍足，便自桀驁，為土人患，哀鴻遂為鷹鷂，識者慮之（南平縣志卷十一，禮俗，吳 棫纂修）。

其在莆仙永泰諸處則稱為簪客。

廣業里為興化治之東偏，宋削除舊逆林居裔始建。迨明永樂正統間經災疫，疆畝蕪蕪，虎兕率曠，縣隨以革。崇六里併入於莆，餘縣仙遊，所觸目者，非淑條則密莽，有鄧林之巨窳焉，僅存庶庶，整頓荒畦，百不及一。莆大姓遂跨有四方，併其

附田山地，影射侵陵，然產去糧淨，宰廣業者率蕩破流移，計窮窩僻谷，簞麥繼微，亦足贈餉，蒲大姓利之，遂與招結畚汀異客，茶布以爲利謀，蓋利與則庸不負，庸不負則免敲朴蕩移，一時蓋甚稱焉（鄭嶽：紀變漫言，見周華：游洋志卷八引）。

他們和山主的關係，我們就「棚民與山主夥爲業」（南平縣志卷十，實業志）之語推証，應認爲佃農之一種。故宦浦縣之俗：

霞俗佃向主賃謂之承，主允佃租謂之判，一判一承，立約爲憑，材木出產之日，主三個七照分（霞浦縣志卷十，實業，徐友梧纂修）。

尤足確証他們之間的關係。

註五：這裏，我想化一些篇幅，說明福建佃人的隸屬土地問題。這問題的提起，約在數年前，我於某戚友家，見到崇安縣的田契上面，常附載佃戶的姓名。當時即覺閩北農民隸屬土地程度之深。嗣復檢讀閩北各縣的地方志，見其關於土地的移轉或贈與文書上，亦多附載有佃戶的姓名，茲附例如下：

光緒十年署知縣何激罰充孟姓控案苗田四十六石五斗，歸入書院。

泰寧圖中田七畝二分四厘五絲六忽，額租十八担分收。佃人黃蒼等。

泰寧圖中田十一畝九分六厘三毫七絲八忽，額租二十三担五斗，今交二十担。佃人史長壽等。

泰寧圖中田三畝一厘八毫一絲五忽，額租五担正。佃人廖清泉（浦城縣志卷十七，

書院，翁昭泰纂修）。

據說這是永佃權的關係，用以保障農民的耕作權。可是在寄生的、封建的、基爾特統治下的中國都市，爲了商品市場的停滯，交通狀態的落後，工場手工業的未發達，求職的困難，農民處於這些惡劣環境之下，仍不能自由離開土地，結局，這永佃權的規定，無形中，反被封建領主們利用爲保證工作人手的工具，將農民世代的束縛在土地上面，作爲維持封建社會的基礎條件之一。

註六：見浦城縣農業人口調查（省統計室），將樂縣土地經濟調查（將樂縣政府），福建佃佃制度（徐天貽：福建文化第一卷第一期、本校出版）各書所載。

註七：宋會要稿云。

每縣以十莊爲原則，每五頃爲一莊，召客戶五家相保爲一甲共種。甲內推一人爲甲頭，仍以甲頭姓名爲莊名，每莊官給耕牛五頭，并合用種子農器（營田雜錄，第一二一冊）。

註八：本書係友人徐天貽兄在三元梅列鄉古廟中搜得，承其惠假引用，特此誌謝。

註九：據朱文公勸農文引用，這雖說宋代的事情，然在中國長期封建社會下，我們根據明清時代的文獻，這個記載亦和當時的農村社會相符合。

註十：引用全上，關於地主干涉農民生產的事例，詳見本書下編一。

註十一：說詳本書下編二。

註十二：見寧化縣志。

註十三：霞浦縣人口農業調查，福建省政府統計室出版。

註十四：中國經濟年鑑。

註十五：浦城縣人口農業調查，福建省政府統計室出版。

註十六：中國度量衡的不統一，早見於春秋時代，陳氏之篡齊，即利用這封建的斗量，以市恩於民。「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鐘，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則十鐘，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鐘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春秋左傳昭公三年）。在福建農村中，我們尤常見有「鄉斗」、「鄉租」、「鄉科」的名稱，關於這個習慣在中國社會經濟史所含有的意義，我認爲正顯現出中國型的封建主義的分割性，就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創生，不是採取清掃氏族制的形態，而是與其妥協之下而發展，故中國型的封建領主在其莊園內不像歐西的封建領主具有完全的支配權。但他們却常利用氏族制的殘存物，以爲統治農民的工具，如這裏所謂以鄉爲單位的「鄉例」之類的東西，雖其先原是氏族制的產物，此時則成爲中國型的封建莊園的單行法規，故其所表現的範圍，不僅在度量衡方面如此，甚至干涉到農民生活的全面，如地權移轉的限制，耕作權的限定（如客民佃耕的禁止，及不得入籍等等），水利的管理，以及其他經濟上的行爲（如墟市的管理，商路的開設——義渡、義路，農產買賣上米穀的統制）。這在表面上，好像採取全鄉公議——氏族制的殘餘方式來決定的，惟在中國農村則已變質，而爲封建勢力效勞。這又是中國封建主義與西歐封建主義的一個不同的地方。

註十七：天下郡國利病書記鄧茂七之亂有云，旁近龍溪塚民亦聞風而起，烏合之衆，旬日間至十餘萬人（卷九十二）。這塚民爲何？頗爲費解，按明章潢圖書編云：國初衛軍籍充塚集，大縣至數千名，分發天下衛所，多至百餘衛，數千里之遠者。又乾坤正氣集選鈔第九十一卷有云：今日之計，莫若兵糧，兵糧高皇帝之舊也，以塚集則稱軍，以召募則稱兵。據此，則塚民當卽世襲的屯田軍，實爲一種官府的佃農。

註十八：永泰縣志云：正統十三年尤溪人僑永者，以衆應鄧寇。先是尤貧民備於永，永人奴隸遇之，至是率衆侵軼我邑，所過屠滅，并里爲墟（卷二，大事志，王紹沂纂修）。

註十九：天下郡國利病書云：明正統中，建昌人鄧茂七聚衆殺人，……時尤溪墟主蔣福成亦號集墟丁，劫財聚衆，旬日至數萬人，襲尤溪，與茂七聲援，遂攻延平，合拒官軍，官軍皆沒（卷九十六）。

註二十：我在永安曾發現有明嘉靖三十一年古契一紙，見內有繳納冬性的規定，其時上距正統十三年鄧茂七之亂，僅一百零五年，則知道封建的苛例，並不以亂事而廢止（永安縣卽於正統亂後增設的）。因其極富有歷史價值，故不避煩贅，抄錄原文如次：

在城住人魏佛清續置苗田二段坐落二十七都黃厝凹頭洋路上計收租谷二石又一段坐落棟頭巫坵屋基後計收租谷二石四斗內田照上手契肆斗承載苗二升只在馮景五戶內共隨苗四升今來要物使用托中召賣先盡房親隣右人等各不成就遂中引至本里

鄧法富出頭承買當憑中三面言定時置價銀壹拾陸兩其銀就日交訖外××無收票欠少分釐其有田苗見今造冊由買戶收戶當差如有來處不明賣人出頭抵當今來意允甘心各無反悔用立文契付與買主收執爲照

計開田段 一段坐落凹頭計收租谷二石正冬牲一隻 一段坐落棟頭路邊計收租谷二石正冬谷一斗一段坐落巫坵尾屋後計收租谷肆斗正

嘉靖叁拾壹年六月

日 立約人魏佛清

依照代書中人許仕寧

註二十一：參照註十六。又政和縣志亦云：

- 一在坊田例論把，每百把，收租穀四担鄉。
- 一下里壹都貳都地方田論把，每百把收租穀叁担鄉。
- 二南里玖都地方田論種，每種收租穀壹担小。
- 三高宅里長城里地方田論種，每種收租穀肆桶。
- 一東平里地方田論種，有大種小種，大種收租穀肆桶肆斗，小種收租穀肆桶（卷三田賦，魏大中纂修）。

而龍岩州志則載漳平學田『年納租穀二百六十四斗官，照縣例該四十四羅正』，其他例証尤多。這坊都衡量制不同的由來，依我的見說，當爲中國型莊園法的一個殘跡。因爲中國封建制的發展，係以黃河流域爲中心，向四周的邊緣民族擴大，其所採取的方式，不是單純的武力的侵略，而爲妥協性政治的擴大，故中原的封建領主——武士，當

移殖到遼遠的邊區建立莊園時，對於原住人亦是不破壞其原來的社會組織，且利用其風俗習慣作為統治的工具，於是形成鄉各不同的慣例。同時，我們還知道近代的鄉鎮，大半托始唐宋時代的莊園，其遺跡，如某莊之名，觸目皆是，茲不具論。

註二十二：在明末，由於不統一的度量衡所引起的糾紛，不僅福建為然，而為江南農村的一般現象。吳次尾記其志（安徽貴池縣亦云）：

敵鄉田租每畝徵取二石，而收之者，用租秤。租秤者，每石二百二十觔也。出糶則用發秤，發秤者，每石九十觔也。天下有一物出入而不平若此者乎（檀山堂集卷十三，與田令公論鄉中糶穀書）。

農民處在這封建制的壓制下，自然備遭痛苦，所以當崇禎末年，江南農民即屢發生有抗租風潮，如下証所云：

崇禎十一年戊寅，自去冬少雨，逮經春歷夏俱不雨，農夫不能插蒔，撫院張公令法官結壇玄妙觀，清晨率屬官躬往步禱。稍有微雨，未能沾足，小民竭曉夜拮據之力，雖由田無救，而率疇猶保其半。不虞八月中旬，蝗虫自江北來，飛蔽天日，所過雖不全傷，而罹其害者不尠矣。鄉民羣聚告荒，撫院發價收蝗虫百斤，給錢二百文，予八月二十五日，以事涉江，登金山。目睹大江之上，蝗飛如雪，撫臣屢疏以旱蝗上聞，而得諭旨徵糧，反有加焉。至收租之際，鄉民結黨混賴，田主稍加訶斥，每至起釁生亂，即具上官，亦概從姑息，真界民之不幸也。

田主有鄉居者，徵租於佃戶，各佃聚衆焚其居，搶掠其資，真亂民矣。撫院嚴提首

禍兩人斃之。梟首傳示，奸民少知警焉（啓禎記聞錄卷二）。

而南明諸帝之在江南，對於此點，仍始終無法解決。且當清師壓境之際，江南各地尚發生大規模的奴變。這奴變，如研堂見聞雜記所云，其構成分子，「市井賣菜傭人奴不肖」之外，並有佃戶在內。

烏龍之會起，茂成遂跳入其中，手執牛耳，呼召羣小，與嶺鄉瑤甫鼎足。里中無賴子以百數，皆衣食之，一指揮則人家立碎。最著者如七都有馬姓，失意於一個戶，佃戶投奔，遂統百餘人，各執凶械，入其家，幾斃其人於老拳，而議金百十餘兩方止。沿鄉鷄犬，爲之一空。

其他各地農民的羣起參加叛亂者，爲數尤多。至使清人用均田的口號，來動搖江南的人心。

傳清朝八政，一曰：求賢；二曰：薄稅；三曰：定刑；四曰：除奸；五曰：銷兵；六曰：隨俗；七曰：逐僧；八曰：均田。互傳說，尙無頒示（江南聞見錄，明季稗史彙編本）。

此中消息，皆足以說明南明諸帝未能建立江南政權的一個理由。

註二十三：關於邵武鐵尺會的始末，見於記載者：有南鄉人杜祁與其族人正連桀驁不法，結無賴子弟十人爲黨，人且一鐵尺，時鐵尺會。恃其拳勇，入市強買人物，又數與田主構難。久之，黨漸衆，遂設蓄異謀（邵武府志卷十五，名宦，張光奇纂修）。

當時鐵尺會人即以較斗問題來號召鄉人，此外，關於這個問題的資料，可參看張葆森
的鄆武縣志，故宮博物院出版的史料旬刊，第四十期，關於當時的檔案。
註二十四：按該州志係清道光十五年出版，其中所指當可認為道光前後時事。

下編

一、近代永安農村的社會經濟關係

——以黃歷鄉所發現各項契約爲根據的一個研究——

一 緒言

永安的設縣，係承明正統十三年鄧茂七叛亂之後，割沙縣、尤溪的一部，而成立的。關於鄧茂七之亂的意義（註一），凡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史的人，大約都已認識其重要。那末，我們現在對於近代（明清時代）永安農村社會經濟機構的剖析，無論從學術上或實用上來說，都不是一樁徒然的工作罷。

民國二十八年夏天，我因某種機緣，曾在永安黃歷鄉住過一些時間，無意中，在一間破損的樓屋中，發現舊契一箱，約有百餘紙之多，其中資料有關於永安的農村經濟者甚多，其年代係始自明世宗嘉靖年間以迄於清德宗光緒年間都有，至其內容，則以田地的典當買賣契約爲最多，次爲佃約，他如金錢借貸字據以及分家合約等，亦都應有儘有，此外，並有兩本流水簿，記載歷年錢穀出入及物價情形，洵爲研究福建農村經濟史的可貴資料。茲特依類整理如次。

二 地權移轉與地價

福建土地所有的情形，我們根據上編所引，早知其已屬相當的集中，那末，永安自也不能例外。黃歷鄉爲永安南郊的一個小村落，依山臨水，周圍不廣。關於他們的社會組織，因資料缺乏，未能詳知，據作者往居半年的探詢，知其住民，以馮姓爲最多，劉姓鄧姓次之，其他姓氏亦有少數，近年則以屢經兵匪之禍，人口死亡殆盡。若就現存的建築物來說，還約略可以看出過去繁榮的面影，而馮氏實推巨擘，作者所發現的許多契約，即係馮氏之物。關於馮氏的來歷，亦以找不到馮氏宗譜，很難知其底細。不過據此次所得明萬曆十三年的一張文契的記載，知其先原爲軍戶，這蓋因明得天下，於各地盛行衛所制度，這馮氏的祖先大約即充衛軍而移居永安的。故後來尙多執業軍營。他們築堡聚族而居，過着自足自給的生活。但我們要知道中國農村社會之特性，一面雖帶有原始氏族制的殘餘；一面，則高利貸資本亦相當的活動，因此，在他們的家族之間已起了許多分化，所以關於土地的兼併，即在這血族集居的村落裏面，亦是相當的盛行。其轉移的手續，大約先經過典當，找湊，然後達到買斷的階段。茲舉試例說明如下：

立當約堂弟九珠原有承祖遺下受分糞寮一隻，坐落番名大舍，樹下，今來要物用急，托保前在與堂兄九琪姪祚徹當得銅錢二千元，其錢每百隨月納利二文，言約至乙丑年十一月本利一足付還，如是無還，即便退與兄姪前去自己管理，當人不敢阻占。其糞寮并地其墳蓋木料一完，并無重疊典掛之類，今來二家甘心意允，欲後有憑，立當約照。

乾隆甲午年十月

日

立當約堂弟九珠(押) 代字在見兄九環(押)

立找盡足價約人鄧祖仁姪增盛原有承祖父遺下受分苗田一段，坐落土名二十七都黃歷桂口營尾，原計逐年實收正租早谷二石六，冬種一隻，於先年已得賣價足訖，今又要物應用，仍托原中前向

馮燕魁姻親邊，另備辦出找盡足價銀兩正。其銀即日收足訖，不欠分厘。其田應買主前去召佃收租管理為業，賣人不敢阻估異說等情。其苗現存三十一都一圖二甲鄧載興戶，候大造黃冊之年，應買主前向冊房推收入戶完糧，日後不敢再言找言贖異說等情。的係二房受分物業，與別房伯叔兄弟人等各無干涉，亦無重添典掛等弊。如有來歷不明賣人出頭抵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乃平正交易，并無估折抑勒情由，今來二家甘心意允，各無反悔，欲後有憑，用立找盡足價約永遠存照。

一批外合得中禮銀參錢正再照 一批筆資銀八分正再照
道光戊子八年二月 日 立找盡足價約人鄧祖仁(押) 仝 姪增盛(押)

代字原中李浚源(押)

此外，類此的契約尚多，茲不備舉。因為田地的典當、找盡比較一次的賣斷，對於買主更為有利，所以他們常採用這一個方式來蓄積田產。於此，也可以看出高利貸資本在中國農村所起的侵蝕作用。同時，他們之間為了社會條件與自然經濟的限制，仍保持着一個封鎖的自足自給的社會經濟單位，所以一切的經濟行為，差不多也都在這血族內部舉行的。這裏我特把黃歷村的土地買賣契約，選取其中的十六紙，列表，來考察地權移轉時雙方的關

係。

土地種類	出賣人	收買人	契約性質	出賣人與收買人之關係	年
苗田	魏佛清	鄧法富	賣	同	嘉靖三十一年六月
苗田	馮保清	馮新祖等	賣	本戶	萬曆十三年三月
牛欄樓房地基	馮九瑞	馮九環	賣	兄弟	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
糞寮地基	馮九徹 馮元盛	馮九環	賣	族兄弟	雍正乙卯十三年十二月
殺田	馮九珠	馮上玉	找價	兄弟	乾隆元年二月
糞寮	馮九珠	馮九珙	當	堂兄弟	乾隆甲午三十九年十月
苗田	馮卓人 馮開達	馮匯川	典	族兄弟	乾隆乙丑十年六月
苗田	鄧宗華 鄧宗禰	鄧光秀	賣	堂叔姪	乾隆壬寅四十七年九月
苗田	馮元璋	馮木昇	典	族姪叔	乾隆丙午三十一年十二月
苗田	馮偉俊	馮漢周	典	族伯姪	嘉慶戊午三年三月
苗田	馮起元	馮漢周	典	族兄弟	嘉慶辛酉六年十二月
苗田	馮餘慶	馮漢周	典	堂兄弟	嘉慶癸亥年八年十二月
苗田	馮仙壽	馮漢琳	賣	族兄弟	嘉慶丙寅十一年十月
苗田	馮維貴 范正寬	馮燕魁	賣	族兄弟	嘉慶丁卯十二年十二月

耕作賠田 陳夏蓮 馮用鳳 典 姻 親 道光丙戌六年四月
 苗田 陳昌祿 馮天增 賣 姻 親 同治乙丑四年十二月

依據上表所列，則知道一村地權的移轉，不是宗族，即是姻親。那末，這到底有什麼東西可以告訴我們呢？對於這個問題的解釋，我認為正符合中國農村社會以「大族總轄小族，強房統攝弱房」的原理，而這氏族制的「產不出戶」的殘餘，所謂「先盡房親伯叔，次盡鄰人」的習慣，却又為中國歷代地方豪族能夠保持其特殊勢力造出一個物的基礎（註二）。這一點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組織的秘密，應為我們研究經濟史的人所不可忽視的。

其次，關於永安的地價，茲亦分列賣價與典價兩表。來考察近代永安農村經濟的變遷。

一、黃歷村田地賣價表（一五三—一八六五年）

土地單位	納租數量	價	格	年	代	契約性質	買	賣	人	附	註
田三段	谷四石四斗 冬谷乙斗	銀十六兩		嘉靖三十一年六月		賣	郭法富(買)	魏佛清(賣)			另有冬谷一石
田一段	白米一石	銀四兩		萬曆十三年三月		賣	馮新祖	馮保清			
田一段	正租早穀一石五斗	銀十五兩 (九八色)		乾隆壬寅四月十七年九月		賣	郭宗和	郭光秀			
田一段	正租早谷五斗	銀十兩		嘉慶丙寅十一月		賣	馮仙壽	馮漢琳			又連養小冬八斗官穀

田一段	正租早谷二石二斗五升	銀廿五兩 (九八色)	嘉慶丁卯十二月	賣	馮惟賞馮燕魁	另有冬牲一隻
田一段	正租早谷二石	銀二十兩 (九八色)	道光丁亥七月	賣	馮祖仁馮燕魁	另有冬牲一隻
田一段	正租冬穀一石	銀十五兩	同治乙丑四月	賣	陳昌祿馮天增	折錢一萬二千文

二、黃歷村田地典價表(一七七五—一八〇三年)

土地單位	納租數量	價格	年	代	契約性質	買	賣	人	附	註
田一段	正租谷一石	錢五千文	乾隆乙未四月	十年六月	典	馮雁川(買)	馮卓仁(賣)			
田一段	正租谷二石	錢一萬二千文	乾隆丙午十一月	十二月	典	馮木昇馮元章			又連業小租谷六斗官較	
田一段	正租早谷一石	錢四千文	嘉慶戊午三月		典	馮浚偉馮漢周				
田一段	正租冬谷二石	銀七兩五錢	嘉慶辛酉六月	十二月	典	馮起元馮漢周			另有冬牲一隻又銀實折錢一千文	
田六段	卯酉年輪值收正租谷十八石五斗	銀二十五兩 (九八色)	嘉慶癸亥八月	十二月	典	馮餘慶馮漢周			折錢二萬文	

這是關於田地的價格。惟永安農村還盛行一種賠田(註三)的買賣，其來源，蓋因農民於開墾土地及耕種時，多一工力，得到特殊的收益；或以金錢及其他的理由，獲得一種的耕作

權，而為地主所承認。如廣東的糞質田，以及本省各地所稱的田皮、田根、小苗田等，均是同性質的東西。因為此田是不能任意移交他人耕作，於是到了後來，這種耕作權，也就成為可以典當或買賣的對象。關於這賠田的價格，在各代頗有漲落，很可以窺見永安農村經濟的消長的情形。試列表說明如下：

土地單位	納租數量	價	格	年	代	契約性質	買賣人	附註
賠田一段	小租六斗	銀二兩(九八色)		乾隆辛未十六年十二月		當	馮九環 馮崇伍	
賠田一段	小租穀一石二斗	銀一千文		乾隆癸酉十八年十二月		典	馮璋玉 陳義麟	
小租谷田一段	小租一石五斗	銀十一兩(九八色)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		賣	馮昌元 陳義麟	
賠田一段	小租穀一石	銀六兩		嘉慶戊辰十三年十二月		典	馮惟貴 馮××	拆清錢四千八百文
賠田一段	小租穀二石	銀十五兩(九八色)		嘉慶壬申十七年十月		賣	馮蔡氏 馮漢琳	
賠田一段	小租穀一石	銀六兩		道光辛巳元年九月		典	馮大松 馮大德	拆銅錢四千八百文
賠田一段	小租穀一石五斗	銀五兩		道光丙戌六年四月		典	陳夏蓮 馮田鳳	拆青錢四千文
賠田一段	小租早穀一石二斗	銀九兩五錢		同治癸亥二年十二月		典	馮法接 馮天增	拆清錢七千六百文

一作水田 小租穀一
一段 舫官 銀五兩五錢

光緒辛卯十七
年十二月

賣

馮孔輝 拆青錢四千四
馮應文 百文

以上三表，雖因資料缺乏，未能將永安農村的田土面積與納租數量，依據新的度量衡制一一拆算起來，作個詳密的比較，然大體上可以使我們看出一個傾向，是這三百多年來的永安地價日漸走向上漲的階段中。

此外，我還找到一個證據，知道一般地主集中土地的方法，不一定都是用金錢來收購的，亦有用房屋或其他的東西，來互相交換的。茲錄其約文如下：

立兌換約，始平郡叔祖漢周原有承祖父遺下受分房屋二植四欄，坐落二十七都，土名黃歷本家祖屋右邊邊披二植，共計四欄。今有族姪宗如要屋住居，今將下坂小租谷田五戶，托親前來兌換。其屋當日面議照依時銀六兩正，其小租谷田五戶，亦照時價銀六兩正。今兌換之後，二家不得言多言少，其屋即應姪前去管理，永遠為業。其田即應叔祖前去耕作，永遠為息。如有來歷不明，係是叔祖出頭抵當，不涉姪之事。此乃明正交易，并無枯拆抑勒請由，今來二家甘心意允，各無後悔，恐口無憑，立兌換合同約存照（嘉慶丁丑二十二年九月立餘略）。

這種物物交換的習慣（註四），即到了現在亦還有殘留着的，記得作者留居黃歷鄉時，曾親見有一鄉間走販，專門以米粉乾到各村交換穀米為業。這種交易方式，又說明了永安農村的落後性之一面。

三、租佃關係

我在上編裏，說明近代（明清時代）福建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定額的佃租之外，還須有額外的貢獻與服役。永安農村依於土地的集中與自然地理的限制，租佃關係從早即極發達，據明史丁隨傳所述沙縣佃人鄧茂七糾衆爲亂的事實，就可爲證。而永安縣志的編者亦告訴我們道：

永邑山多田少，依山者半，皆梯田。……比來佃田者不顧民食，將平洋腴田，種蔗栽菸，利較穀倍，一值雨水不調，拖欠田租，貽誤田主（裴樹榮纂修，卷九，風俗）。

尤足確證永安農村有着廣大的佃農層。關於永安佃農的生活，到底是怎樣的呢？我想就此次所發現的佃約，擇其較爲典型的，較有歷史價值的，依年代先後鈔錄如下，然後進而論述永安農村的租佃關係及其變化。

（一）

二十七都住人馮兆週今來要田耕作，今托保佃前在

張公法主邊佃得谷田一段，坐落二十八都桂口下坂壠尾，歷年到秋熟備辦早谷二碩大，冬食牲各一隻，送至值年會首家下交收，不敢拖欠升合，亦不許賣弄界至水漿等情，如有此色，應許衆等另行改佃下伙，不敢阻占，今來二家甘心意允，亦復有憑，立承佃爲炤。

康熙三十九年七月

日

立承佃人馮兆週（簽）

保佃陳××

（二）

立承佃人族弟九珠，今來要田耕作，托保前在

上玉兄佃得谷田一段，坐落土名黃歷車頭，原計實還正租并小租谷共計六碩五斗大，其谷遞年到秋熟之日，備辦好穀，送至兄家下風扇交量明白，不敢拖欠升合，賣弄界至，拋荒坵水漿等情，如有此色，應兄改佃，弟不敢阻佔，今來二家甘心，立承佃為照。

從壬子十年十二月又將本田賣起小租五斗大，後從癸丑年實還租穀七石大。再照。
雍正丁未五年十一月 日 立承佃弟九珠(押) 代字保佃九環(押)

(三)

立承佃會內馮開顏，今來要田耕作，托保前向

張公法主餘慶會中承得穀田一段，土名車田門前洋墩，正租谷更年二石大，其二承去用心耕作，遞年到秋熟之日，備辦干淨好谷一石大，并牲一隻，送至值年福首家下雙扇交收足訖，不敢拖欠升合，亦不敢賣弄界至等情。如有此情，應會內人等另行下伙改佃，佃人不敢阻佔等情。今來合會甘心允意，各無反悔，欲後有憑，立承佃為照。

計開田段

一段土名黃歷車田門前洋墩，更年正租谷二石大，牲一隻。

乾隆十八年癸酉十月 日 立承佃會內馮開顏(押) 保佃馮九成(押) 代字隊長

容(押)

(四)

立承佃會內羅舜添，今來要田耕作，託保前向

張公法主餘慶會內承得谷田一段，土名黃歷澄湖頭羅三墩田谷一石大，其田承去用心耕

作，遞年到秋成之日，備辦干淨好穀一石大。送其值年福首家下雙扇交量足訖，不敢拖欠升合，亦不敢賣弄界至等情，如有此色，應會內人等，另行下伙改佃，佃人不得異說等情，今來會內甘心允意，各無反悔，欲後有憑，立承佃照。

計開田段

一段土名黃歷澄湖頭羅三墩正租穀一石大。

乾隆十八年癸酉十月 日 立承佃會內羅舜添(押) 保佃馮九成(押) 代字陳長容

(押)

(五)

立上水田主聶建周原有苗田一段，坐落×都土名落溪屈尾道者塢等處，其田前後左右，各有界至坵角分明。原計實收正租早谷一石大。冬牲×隻，食牲×隻。今憑保安與落溪住人馮燕完前去耕作，遞年到秋成，備辦細淨乾谷送至本主家下風量，不得拖欠升合及賣弄界至水漿等情，如有此色，許本主另行改佃呈

官究治無詞。其田並無賠頭掛脚，亦無作冰等情，今欲有憑，立上水付照

計開田段土名落溪屈尾道者燕，遞年實收正租早穀乙石大。

同治十一年三月 日立上水田主聶建周(押) 保佃人周成落(押) 代字人陳用賓

(押)

(註五)

(六)

立上水田主鄧載壽原有苗田一段，坐落三志七都土名落溪道者孟等處，其田照依原額坵

類耕種，各有界至分明，原計實收正租早穀二碩大，今權讓實收三碩官。冬牲×隻，食牲×隻，今憑保佃安興黃歷住人

馮天增前去用心耕作，遞年到秋熟備辦乾淨好穀，並牲一足，送至本主家下倉所鑿扇交量，一足清楚，完納糧差，不許將有毛粗稻插水污爛，挨延拖欠升合，及賣弄界至水漿，拋荒坵角，移坵換段，開坎宅舍，私放典賠等情。如有此色，任本主呈官究治，另行下伙改佃，佃人不敢阻佔，本田十年以滿，另行承寫一次。今主佃甘允，立上水照。

計開田段

一段土名洛溪道者孟，原計遞年原租穀二石大，今權讓實收正租穀三碩官較正
光緒丁丑三年二月 日 立上水田主鄧載壽(押) 保佃代字馮菊波(押)

(七)

立佃約二十七都黃歷住人劉連三，今來要田耕作，托保佃前在本里

田主馮天增歐桂張友邊佃得苗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土名黃歷溪瀧缸廠池底干圳並上磅一坵，原計實還正租穀一十一碩大，冬牲×隻，前去照依原額界至，用心耕作，遞年到秋熟之日，備辦無芒乾淨好穀并牲送至田主值年當面雙扇交量，不敢拖欠升合，以及賣弄界至水漿，拋荒坵角，移坵換段，私作寮屋坟墓等情。如有此色，應田主另行改佃，佃人不敢霸佔，致誤糧差，其上手佃人并無賠頭掛脚之費，今欲有憑，立佃約存照。

計開田段

一段土名黃歷溪瀧缸廠池底圳干並上磅一坵，原計遞年實還正租早穀一拾一碩大，再

照。

一批其田如遇大水漂流，年冬荒旱，請田主當出面割，再照。

一批其田如或小可漂流荒旱，佃人不得藉端讓租，批明再照。

一批其田如遇小水漂流堆砂，開闢之日，十工之外，主人相幫，十工之內係個人之事。

批明再照。

一批其田要派坡槎石櫃，不論新造修整，主佃二人並認，再照。

一批當日言議新造之坡，其坡槎石櫃，向文杰公二房均派，其修整坡槎石櫃，向值年均

派，批明再照。

光緒戊寅四年十二月

日

立佃約人劉連三(押)

代字 羅步雲(押)

一批中綬公另有苗田一段，土名黃歷溪墘，今權還正租早穀三斛大零一斗官，日後大路石墘落成，遞年實還租穀三斛大零二斗官較，再照。

(八)

立佃約二十七都本里住人堂姪仙旺，今來要田耕作，託保佃前在

天增堂叔田主邊佃得苗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土名黃歷底長坑，原計實還正租穀二碩

犬，冬牲×隻，前去照依原額界至用心耕作，遞年到冬熟之日，備辦無芒乾淨好穀，送

至田主家下當面雙扇交量，不敢拖欠升合，以及賣弄界至水渠，拋荒坵塍，移坵換段。

私作坡屋寮蕪等情，如有此色，應由主另行改佃，佃人不敢霸占，致誤糧差，其上手佃

人並無賠頭掛脚之費，今欲有憑，立佃約存照。

計開田段

一段土名黃歷底長坑，原計逐年實還正租冬穀壹碩大，照。

光緒庚辰六年正月 日 立佃約堂姪仙旺(押) 保佃鄧桂仙(押) 代書羅步雲

(押)

以上佃約共有八種。在有清一代中，雖還缺少了順治、嘉慶、道光、咸豐、宣統五朝，然國內搜集佃約最古而有系統者，恐怕尚以此為初見。茲就其形式論之，大別可分為二：一為田主交給佃戶的付批字，一為佃戶交給田主的承佃約。照上約的規定，我們知道永安農民凡佃田一段者，遞年到秋熟時，須納佃租一石至二石或更多不等。但這裏有一問題，即這一石或二石的佃租究竟佔總收穫量多少呢？現在難以永安一段田土面積之大小與其生產量的多寡，未能確知，難以論證，不過按清代一般佃租之例推之，大率主佃各半。陳伯瀛中國田制叢考云：

清代佃田，以比例言之：方苞所謂「吾安坐而食其半」，「主佃各半」，已為通行之事實。康熙雍正間，盛楓作江北均丁說，亦言「高資坐而分其什五」。即在嘉慶間，李兆洛作鳳台縣志，亦言：「佃人田者，牛種皆田主給之，收而均分」。而崔述無聞集亦謂：「有田而佃於人，與佃人田，而取其半」。則佃農胼胝之所得，地主乃安坐而得半，固通清代而皆然矣。

近人雖有云：永安現尚有「八二分租」的惡例，我想這或非一般的現象，而祇是某特定區域之一個極端的例子罷。

上約還告訴永安佃農的負擔，在輸租外，例餽田主，并須把租穀送到田主家下交收。這即是鄧茂七所倡革而未實現的『冬牲』與『送粟』。冬牲，我們已知其為閩北農村通行的一種封建的貢獻，這雖說是額外的貢獻，却不是可以隨意的，而為必需繳納的東西；不但明載於佃約上，且亦載在田地典賣的契約，認為一種的財產。茲姑舉兩三例如下：

計開田段，一段坐落回頭，計收租穀二石正，冬牲乙隻（據明嘉靖三十一年六月田契）

一段土名二十七都黃歷大洋棟頭，遞年實還馮宅主人正租早穀二碩大，冬牲二隻（據清嘉慶十三年十月田契）。

一段土名二十七都黃歷桂口營尾，原計遞年實收正租早穀二碩大，冬牲一隻（據道光七年十月田契）。

就可以見出其盛行的情形。不過這冬牲到底繳納些甚麼東西呢？我在上編裏曾綜合各方的記載，知道這冬牲是鷄鴨之類，但亦可用錢或豆、穀等來折納的。至於所謂食牲，大約為豬。雖然如此，冬牲的繳納，也不一定完全一律的：如就上面的第三約與第四約來說，雖同在乾隆十八年向同一田主承租的，有須繳納的，有則不繳納的。這當是田地有肥瘠的不同之故。這是關於佃田之例。其租山造林者亦係主佃平分，且須繳納山主食茶。

立租山合約，類全友三房等，原有祖山大障，坐落二十八都桂口對門等處，其山左至八仙坑、右至樑烏山，上至山頂，下至大路，原有界管分明。今有黃歷住人

馮正有兄弟托保前來租山生理，在山內小地名八仙坑截荇山場，其界上至臨，下至坑尾，左至坑，右至岌，其山租去開墾，栽種杉松茶桐生理，其杉木當日憑親三而言議，

俟培養長大之日，以作主佃平分，主得五分，佃得五分。若賣價銀亦照主佃均分，日後
 二家不得叛約異說等情。再遞年外仍貼山主食茶三斤，不得欠少。至山內杉木日後二家
 不得私自砍賣，如有此色，執約理論。今欲有憑，用立租山合約二紙各照。

一批山內杉木送林輔臣二枝，應林蓄留管理，再照。

乾隆三十四年八月

日立租山合約山主賴棣友(押)

賴披彩(押)

賴節竹(押) 代

字在見親保林輔臣(押)

在見原佃邱題(押)

其次，佃農對於納定的田租，是不能隨意減免的。如第七約所載：

一批其田如遇大水漂流，年冬荒旱，請田主當田面割。

一批其田如或小可漂流荒旱，佃人不得藉端讓租。

即可為証。同時，地主為保證其佃租的安全，常有干涉農民的生產，如限定必須栽種稻穀之
 類。這裏，我們尚少發現類似的例證，惟在乾隆五十二年的租山合約裏，有云：

立租山約陳兆忠今來要造生理，托親向在黃歷

馮以成表兄租得山場一片……前來栽種茶桐，不敢蓄留松杉等木，致誤風水。當日憑親三
 面言議，六年以滿，遞年貼納油租二斤，送至馮宅山主家下收入，不敢拖欠(餘略，乾隆
 五十二年十二月立約)。

這所謂「不敢蓄留松杉等木」之語，即山主為保證油租的確實，而創定的。他如「拋荒」有禁，
 且成爲撤佃的條件，也都足以見干涉程度的深淺。

至於佃租的年限，在上約裏，我們發現租山合約內，有「六年以滿」之規定，至於佃田，

在第六約內有云：「本田十年以滿，另行承寫一次」。此約係用木版刻成，中留空白，以便填寫。至「十年」字樣，則為刻本，據此推測，則知永安的佃田期限，十年一次者，頗為通行。並且永安佃農多附有永佃權——耕作權，而他們與田主的關係，亦都是親族或會內之人，依清代的通例，個人如無欠租，地主不得無故撤佃。故其年限雖無規定，但亦非很短的。

此外，在上引的佃約裏，我們還見有所謂「賠頭掛腳」及「作水」的字樣，原來福建農村常有「一田三主」，「一田四主」的習慣，其在永安則稱為賠頭穀田，簡稱爲賠田及作水田，關於他的來源上節已略有所述，因爲這耕作權是成爲一種的物權。所以當地權的移轉時，佃農亦須在場參加，在田地買賣契約上所見到的「規佃××人」的簽押即是。這或說是保障農民的耕作權，其實，在中世紀的中國農村關係下，這耕作權的設定，也可說是爲地主保證工作人手，更強度的把農民緊縛於土地之一個手段。同時，即以這耕作權是可以典當或買賣之故，於是在租佃之間又產了一種中間層的人物的存在，他們——賠主也儼如地主一樣，可以向佃戶坐抽租穀——即是小租。結果，羊毛出在羊身上，這祇有加重實際耕作者的負擔，更惡化了租佃間的關係。

然就上述的佃約裏，我們還可以看出永安租佃關係變遷的情形，就是這封建的自足自給的永安農村，並不是毫無變動的，他也隨着近代中國社會經濟的變動而開始崩潰，其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即這封建的租佃的苛例，自道光以後，在各項契約中，便很少見有繳納冬牲的規定。關於這苛例廢止的原因與年代，現雖尙不能詳知，惟我認爲此事有兩種可能的路徑，一與太平天國革命運動頗有關係。其時福建所受兵禍之慘，雖不像蘇浙皖贛諸省，然閩

西北一帶却屢受太平軍餘黨的騷擾，而會匪林俊黃有使等則負隅於沙永之間，農民大多流亡死喪，曾弄成地曠人稀的現象，直到左宗棠督閩之後，招集流亡，民始復業，這苛例大約即因此故，而被廢止（註六）。一則併合於正租之內，茲可引其鄰縣的尤溪與三元之例，以爲吾說的佐證。即據乾隆四十一年王家奮纂修的尤溪縣志，記乾隆三十五年知縣蔡述謨將寶林寺廢產撥歸開山書院管理的田產租額云：

又上名水梗隔旱田載租三百觔，折納租錢一千三百二十文，冬牲錢五十文。

又上名東邊田，又段馬灣隔田載租二千二百觔，折納錢九千六百八十文，冬牲錢三百六十文。

又上名西邊田載租一千六百觔，折納錢七千零四十文。冬牲錢二百六十七文。

又上名盞頭田，又段墓墘田載租三百觔，折納錢一千三百二十文，冬牲錢五十八文。

又上名水棍隔田載租四百觔，折納錢一千七百六十文，冬牲錢六十七文。

又上名長壑田載租三百五十觔，折納錢一千五百四十文，冬牲錢五十八文。

又上名火管墘田載租三百觔，折納錢一千三百二十文，冬牲錢五十文。

又上名海客墘田載租三百五十觔，折納錢一千五百四十文，冬牲錢五十八文。

又上名寺門首庵墘田載租二百觔，折納錢八百八十文，冬牲錢三十三文（卷四，田賦）。

按以上各田，在納租外，均各附有冬牲錢。此項田產，再據民國新誌所載道光三年經董事會唐長泗等清釐積弊，更定租額，則全不見冬牲錢的規定，茲將其證文詳列於下：

一段上名東邊，又段馬灣隔載租穀二千二百觔，折收錢二十四千零八十八文。

一段土名西邊載租穀一千六百觔，折收錢一千零二百四十文。
 一段土名喬頭。又段墓埔載租穀三百觔，折收錢一千九百二十文。
 一段土名寺門首庵埋載租穀二百觔，折收錢一千二百八十文。
 一段土名遊客埔，又段長壘載租穀七百觔，折收錢四千四百八十文。
 一段土名水規隔，又段火管埔載租穀七百觔，折收錢四千四百八十文。
 一段土名水規隔載租穀三百觔，折收錢一千九百二十文（卷四，學校，民國十八年盧興邦新修）。

上面新定租額，雖無附有冬牲的規定，惟其租額的增加率，在乾隆三十五年至道光三年的五十年間，兩相比較，平均約各漲為百分之三四十左右，這不能不說是劇增。因為我們知道在這時期內，福建各地穀價尚未見有很大的波動，銀錢比價雖有升降，但不如末年之甚，而租額增加之速如彼，不能單純的認為由於穀價上漲，銀貴錢賤，折收錢因亦隨之而增漲的結果，所以其中有一部分，我以為當由於併合副租而成。這在三元梅列即常有此習慣，如上編所引的「原收秋穀貳碩正，又收綠豆陸斗，今合收秋穀貳碩伍斗牙」。就是正副租併合折收，這個事實，當為苛例廢止的一個有力的理由；復以商品經濟在道中國後期封建制的過度發展前結果，這正副租的合收，又為近代中國各地高額佃租的構成要件之一。以上推論，是確確實實，尚待後考。於此，我們可以認識長期的中國社會，雖不是停滯的，不過他所走的路線終不像西洋資本主義國家那麼直截快捷，在清掃封建主義的殘餘之後邁步前進，而係與其妥協的解消之下，作迂曲遲緩的發展。

四 借貸情形

據近代許多農村經濟學者的研究，知道一個單位耕地的生產費，他的經營面積愈加大，則所支付的成本也愈加合算。及之，狹小的農業經營者，不但容易負擔一切必要的生產費，甚至不能維持他們自己的生活。永安農民多為佃耕，已如上述，他們向地主所佃耕出來的土地，不過一二段，其面積大小如何，雖無法折合，但如就第一約的納租量為例加以推算，其納租量為早穀貳石，如主佃各半，則此一段田地的總收穫量不過四石左右。而一畝之收，據顧炎武所云：

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為人佃作者什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併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而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有八九斗。佃人竭一歲之力，糞壅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既減糧額，即當禁減私租（日知錄卷十）。

按吳中為吾國米穀的中心產地，其一畝所收，尚不過三石，依此產量而推，則永安農民的佃耕面積，至多祇有三二畝之多。這二三畝的狹小經營，怎麼能夠維持生活呢（註七）？他們除了借債度日之外，還有何路可走呢？關於永安農村的借貸情形，因為此次所得的資料有限，很難研究。惟據以上所提地權移轉的頻繁與不斷的發現出賣小租的事實來說，則知農民生活的窘迫與農村金融的枯竭。而在這中世紀的農村裏一般農民能夠獲得資金的融通，恐怕也祇有地主了，茲將此次所得的借據三紙分列如下：

(一)

今得

馮木升表叔邊限得銅錢二千一百四十文正，其錢貼納利二文算。其錢勻至二月。本利一足付還，不敢欠少，立限批為照。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 日 立限批人鄧成孫(押) 法生(押) 代字人法光(押)

(二)

今在

馮煥周表兄并得谷價錢二千四百七十文，將本年值收明×太祖祭田，土名黃歷溪坑馮宅自己耕作正租早谷共十担大，分拆出三担大，任馮宅到秋之日，扣除收入，填還本利清楚，不論穀價高低，各隨造化，二家甘允，恐口無憑，立扞批為照。

乾隆乙卯六十年五月 日 立扞批張佩行(押) 天理為保親 筆

(三)

今在

始平郡姪孫天增邊借得銅錢一萬文，其錢每百隨納利二文算，約至己巳年收谷五石大，庚午年收谷五担大，辛未年收谷五担大，算還本利清訖，其餘歸還大衆祭壇為照。如若年冬水流荒旱，壬申年補清，再照。

同治戊辰年九月 日 族長燕綠(押) 房長大福(押) 己巳年佃應松(押) 庚午年

佃天增(押) 辛未年佃燕武(押) 在見克昌(押) 代字天彩(押)

依上所舉，除第一約外，其餘的都是借錢還穀，其利率名義上雖定為每百納利二文，不算得很高，但因係還穀之故，其所定價格常是最低的。上約雖云：「不論穀價高低，各隨造化」。但債主自不願吃虧的，那末，這受損失的，又當屬於借債者了。農民借債時，除以農產品作抵之外，在永安農村裏，我們最常見的則為一般佃農多以小租田向人求貸，倘逾期不還時，債權者即可自由處分其抵押品，如上約所明白規定的。

立典約人馮璋玉，原有承父遺下受分賠田一段，坐落土名黃歷曲尾墾小租穀，一頃二斗正。自己養膳未分，今來要物用急，前向

陳發麟表叔邊典得銅錢一千文，其錢每百隨月納息二文算，其錢言約來年十一月尾，本利一足付還。如是至期無還，其田即便退與陳宅去管理召佃，管理收租為業。馮宅不得已（當作異）說等情。其三並無重疊典掛之類，並無拈折抑勒情由，如有來歷不明，馮宅自己抵當，恐口無憑立典約存照。

外有上手一紙繳照。

一批遞年實還劉宅主人正租谷一石正。

乾隆癸酉十八年十二月 日 立典約人馮璋玉（押） 仝男馮木蛟 （押）現佃馮木聲

（押）觀 筆

雖然，在典當時，農民常希望有回贖的一天，但在他們的生活情況之下，那有辦法贖回呢？最後，逾期不還，終於失去了土地。我想，永安農民因此而失地的，為數當不在少。而下面所引的找價約，我們如將其和上引佃約第二紙試加比較，則尤為典型的示例。

立找價約弟九珠原有承父遺上受分谷田一段，坐落土名黃歷車頭，原計實收正租谷三石大，外小租谷四石大，于先年出賣與上玉兄爲業，前已得契價足訖，今又托親勸諭兄另找是盡契銀壹拾九兩，其銀即日收訖明白，其田應兒子孫永遠爲業，自找之後，再不得生端異說，今來二家甘心意允，欲後有憑，立找盡價約存照。

乾隆元年二月

日立找盡約弟九珠

(簽)

在兄勸諭親余振祥

(簽)

代字兄

應昌

(簽)

就是據上面兩約所載，馮九珠在黃歷車頭，原有谷田一段，但經過幾回的典當找盡之後，終於失掉土地，而成爲佃農，這從小所有地的自耕農轉落到佃農的過程，不正是極端的表現出中國後湖封建制下的高利貸的寄生的租佃制度的一個發展原型吧！

永安農村金融的週轉，不用說，借貸不是唯一的途徑，據我此次所發現的資料，知他們之間還盛行有一種以互助爲目的，以對人信用爲注幹的合會組織。

又錢會一隻，計錢六千文，壬子當收，亦存爲母親百年之費，如別會收期，兄弟二人平填，不得推諉（據咸豐辛亥元年五月馮氏分家合約）

這是關於錢會的紀錄，至於他們內部的組織情形，雖無法詳知，不過可推想其和別的地方通行的習慣，大約亦相類似罷。

五 結 論

綜上所述，使我們認識近代永安的農村機構，仍還停滯在中世紀的狀態中，一般農民大率都沒有土地，而過着佃耕的生活，所謂「富家守禾稅，貧夫治山畝」，正是說明其中的情況

。然也因此租佃關係的密切，雙方自時有交涉。關於永安租佃的衝突，此次雖沒有發現什麼資料，惟就清代官書閩政紀要所云：

閩人業主佃戶，並無情意浹洽，彼此視為仇讎。佃戶以抗盜為長技，收割之時，恃強求減，田主往鄉，畏其兇橫，勉強依從，待佃人入城去，則拘禁於家，令其補完田租，始行放回。否則任意凌辱，佃戶自顧孤掌，畏其勢力，忍怒還租，窺業主下鄉收租，佃戶亦糾合衆佃，成羣攢毆，或謹以穢物，恃衆報復，租竟抗賴，顆粒不給，以致業佃互相訴訟，經年不休，甯化縣為尤甚。往往釀成人命。地方官應實心勸化，實力懲儆。

加以推證，知其關係諒亦非十分圓滿的。所以此點，雖在今日，我們似亦不能忽視。不過永安農村雖在停滯中，但他仍在向着一條合理的路線前進，像上節我所提出事的實，如苛例的廢止，即可證明永安農村的舊關係已日在崩潰中。

最後，我要聲明本文寫作的目的，只在提供現有的資料，介紹給國人，故雖與本文無主要的關係，如銀銅比價之折合，亦都加意詳列，以供參攷。至於作縝密的研究，則以目下資料參証的材料過少，無法進行，希讀者諒之。

註一：關於鄧茂七之亂，詳見本書上編一。

註二：關於中國地方豪族利用氏族制殘存物以保持其特殊勢力，我在上編註二、十六、二十一諸項，已知他們曾干涉到農民生活諸方面，也把工商業的統制，收歸自己手中，我在福建農村中，尚見有「族有墟場」，如上杭縣志所云：

蛟洋集場，縣東北，傅姓基址，逢五十諸商會集。

新坊集場，縣東此白沙里鑿樹坑口，康熙四十六年，衆嫌場地狹窄，八十二姓與李榮公裔領田載米一斗，湊作寬坦，爲舖排貨物地步，具有押字稅帖存李處，歲以月二十七期一日，李向各舖販收租，向官完糧，其地止爲貿易用，不准外姓架造店屋。雙溪舖集場，縣東勝蓮里，兩水交會，直通太拔河流，咸豐丁巳衆姓建（卷二，建置，沈成國纂謄）。

上文所謂「其地止爲貿易用，不准外姓架造店屋」。即可見地方豪族利用氏族制殘存物來掌握商業的大權，防止自足自給經濟的破壞的明證。同時，這城市的設立，如不得地方有力者的贊助，則有常遭毀廢的可能。歷西正順廟誌有云：

此一段地原是羅順峯遺業，有吳君植，羅瑞仲。價買出開墟。至甲子年間合鄉公議，有誤風水毀廢，永不許開墟。鄉衆隨用價買出，寫梁登廟爲本廟續置之業（卷三）。

所以中國都市發生的原型，率由政治都市變遷而來，而很少直接基於經濟上的必要而獨立發展的，這點，我認不失爲重要的理由，而正是中國封建都市和西歐都市在社會經濟史上所發生不同作用的原因。

註三：詳見本書下編二。

註四：這種互換土地的習慣，在福建各地農村都極爲盛行，梅列亦然。

一富華坊元帥亭邊地基一片，萬曆十八年七月羅永良同姪萬生將洋井巷魚池一口，租米壹碩，收穀貳碩，又將嶺兜田租米壹碩，收穀貳碩前來兌換此基架屋。一麥地四片，土名下舖破池邊窠土地廟，此羅敦德兌來（歷西正順廟誌卷三）。

註五：本約及第六，七，八諸約，均係本版刻漏，中留空白，如×人，正租谷×石×斗×升×合正，冬牲×隻等，以備填寫。如有特別約定，則附批於約後空白之處。旁另有「田禾大熟合同各照」或「立合同佃約各執字照」等字樣。據此，亦可以推証永安租佃制度的盛行，至有木版印刷的佃約，此在國內，似尙少見。將來有便，當將原約影印，以公尙好。

註六：前年福建省立農學院曾在該鄉舉行經濟調查，關於冬牲的廢止，亦云：

「查本鄉四十年前地主對於佃戶之苛索，則是每年地主到佃家收租時，佃戶必宰鴨一隻至二隻以饗地主，至今於舊圖書上尙有「東牲一隻」或「東牲二隻」字樣，惟此種習尙現已消滅於無形矣（包望敏等，永安黃厝村社會經濟調查報告，新農季刊，二卷一期）。

與我的推論，雖非完全相同，但以太平天國時代爲一轉捩點，在大體上，尙稱符合。

註七：陳翰笙先生的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曾轉載日本帝國農會的統計云：三町五反以下的自耕農，若種禾稻必須虧本。稻作經營要在三町五反以上，方有利益。這尙就自耕農而言，如其佃耕二三畝的佃農，其困難當更不用說了。而永安農民之所以喜種菸蔗等作物，這裏，可找出一個有力的理由。

二。永安農村賠田約的研究

我在永安黃歷鄉所發現的契約中，又見所謂賠田約者甚多。如：

二七都黃曆住人鄧秀忠承父受分賠田一段，在落二十七都早嶺後黃泥壩，原計實還林宅主人正租穀二碩大，今來要物用急，托中送至本里

馮九環出頭承賠，當日憑中三面言議，定價九八色銀伍兩伍錢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明白，不欠分厘。其田即便退與賠主前去自己耕作管理為業，如有來歷不明，係是鄧宅自己出頭抵當，不涉賠主之事。今來二家甘心意允，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賠約為照。

雍正甲辰二年八月 日立賠約鄧秀忠 中人馮子受 代 字馮如祐

初頗不得其解，嗣於南平縣志，亦見有賠主的記載：

他邑之田，一苗一田，南邑之田，有苗主，有賠主，有佃戶，賠主向佃收穀，苗主向賠收租，賠主日與佃親，其田之廣狹肥瘠，悉已稔知。苗主不知耕佃，其田之荒墾上下，無從稽察，徒抱租簿內之士名，向賠收租，不審其田在何圖里，坐何村落，賠主乘其不知，或詐覓以抵飾，或侵佔以欺瞞，甚有兜穀私收，而租銀分文不納，獨累苗主馱賠者不休，若不清丈，則苗主永無知田之日矣。況刁賠惡佃，往往更換土名，經清丈則名雖更換，田難改移，且計畝定苗，賴無虛隱，民不厭賠，官易徵解，此清丈之不容已也（清吳子華等，瀝陳丈量利弊。南平縣志卷五，田賦志，吳 斌纂修）。

始悉其爲一種之佃權，蓋在直接生產者與地主間之一中間層的人物。此種中間層人物在本省各地農村，極爲常見。如閩南的龍溪、南靖、長泰、雲霄、漳浦、平和諸縣則有「一田三主」，「一田四主」的習慣。

其受田之家，後又分爲三主。大凡天下土田，民得租而輸賦稅於官者爲租主，富民不耕作而貧無業者代之耕，歲輸租於產主，而又收其餘以自贍給爲佃戶，所在皆然，不獨漳一郡而已。惟是漳民受田者，往往憚輸賦稅，而潛割本戶米配租若干石以賤售之。其買者亦利以賤得之。當大造年，輒收米入戶，一切糧差皆其出辦，於是得田者，坐食租稅，於糧差概無所與，曰小稅主。其得租無田曰大稅主（民間賣田契券，大率計田若干畝，歲帶某戶大租谷若干石而已）。民間仿效成習，久之租與稅遂分爲二，而佃戶又以糞土銀私授受其間，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按佃戶出力佃耕，如傭雇取直，豈得稱其田主。緣得田之家，見目前小利得受糞土銀若干，名曰佃頭銀，田入佃手，其狡黠者，逋負租稅，莫可誰何？業經轉移，佃乃虎踞，故有久佃成業之謠，皆一田三主之名，借之爲厲）。甚者大租之家，於糧差不自辦納，歲所得租，留強半以自贍，以其餘租帶米兌與積攬納戶，代爲辦納，雖有契券，而無資本交易，號曰白兌，往往逋負官賦，構詞訟無已時（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

漳浦受田之家，其名有三，一曰大租主，共此一田出少銀買租辦納糧差；一曰小稅主，出多銀買稅，免納糧差，俗稱糞主；一曰佃戶，出力代耕租稅皆其辦納（引全上，卷九十四）。

按南靖土田，所謂一田三主之弊。尤其海內所罕有。一曰大租主；一曰業主；一曰佃戶。同此田也，買主只收歲穀不供糧差，其名曰業主。糧差割寄他戶，收田中稅配之，受業而得田者，名曰大租主。佃戶則出賃佃田，大租業稅，皆其供納，亦名一主，此三主之說也（引全上，卷九十四）。

民間受田者，往往納輸賦稅，潛割戶米，配入田租，以賤售之。其買者，亦利其價賤，自願收米入戶認辦一切糧差，於是自有田，而但取租稅者；有有田而兼完錢糧者，大租小稅之名，分出爲主；而佃戶又以糞土銀私相授受，其間遂至一田而三主。甚而有免租而納糧者，約計額數相當，免與攬戶包納，雖有契券，并無資本，名曰白免（張弘緒：新編丈量分別，長泰縣志卷四，賦稅，賴翰頤纂修）。

主有三：一，租主，短價買租，辦納糧差，不論豐歉，歲必取盈。二，稅主，多價買稅，免納糧差，糧係租主收租包納，不得開歸本戶。三，佃戶，出力佃耕，租稅皆其辦納，以有糞土銀，遂私相授受，不得召佃（雲霄廳志卷四，土田，薛凝度纂修）。

其在閩北的三元、沙縣、政和、邵武（註一）諸地，亦有稱爲「皮骨田」者。

民間主佃交易，又有頂手田皮諸弊，始貪小利而取頂手，過手而遞頂更換不一矣。爲貪餘利而購田皮，起皮而侵骨，腹削日滋矣，卒之田壤租缺，告訐紛起，此又私弊之一二端也（政和縣志卷三，田賦，魏大中纂修）。

謝象超，安邑人。康熙九年，以舉人令沙，邑田有骨皮佃三則（沙縣志卷十一，循吏，羅克涌纂修）。

號曰皮主：

一段土名歷西矮坪嚴舍坡并皮遞年秋收租紋銀壹兩肆錢正。皮吳路先。

此一段田因短租又歷欠租於雍正戊申六年向山阻耕，伊托親寫約求讓，遞年限定三月初內還紋銀捌錢正。今皮主羅汝章，遞年貼錢肆百捌拾文（歷西正順廟誌卷三）。

此外，尚有「田面」、「田底」、「田根」等諸稱。其實，這個佃權問題，早已發生於宋代（註二），即其時農民有永佃舊田主的土地的權利，并有購買其耕作土地的優先權。那末，這佃權的成立，在我國佃制史上，是進步的？抑或是落後呢？其在中國社會經濟史上的意義又是怎樣呢？對於這些問題由來的解釋，我認爲應從中國封建制的內在法則加以說明，就是中國封建制的擴大，在其停滯的生產力之下，不能以集約的方法，在這一一定的領土與人口上，得到生產物總量的增進；而須由政治的擴大，即以佔領部面的外延的擴大，來增進生產物的總量，所以當中國的封建國家以黃河流域爲中心，向四周邊緣地方擴大時，它不採取資本主義的擴大方式，汲汲於市場的獲得，而深注意於佔領部面的領土的擴大。福建的開發，始自東晉以後，嗣經唐宋而迄近代，中原的移民之波不漸向南移動。這般中原的移民，仗其政治上的優越地位，圈佔有大段的土地，它們除一部分土地分給其隨從者之外，必須利用原住民担任墾種的工作，爲了這些地方都是經濟較爲落後，土地較爲荒蕪的區域，一般地主爲保證工作人手，使農民附着於土地上而，在這後期封建社會裏（註三），不能單純的使用政治的「公力的佔有方式，乃用金錢借與農民，或畀予永佃權，使其不得自由移動，如下證所云：

上二段田原作一段，並皮盡是本廟收租，繼因世變未有承耕，無奈空寫賠約，載價叁兩，

安與承耕後，因管理不便，歸一皮主領回，契價另置本里土名車確後四場田段銷用（歷西正順廟誌卷三）。

這所謂「空寫賠約，安與承耕」，不正是表現地主以永佃權來吸引農民附着於土地的一個方法吧。據此而論，可見這永佃權的賦予，不是單純的爲着農民的利益，暗中却爲封建主統治農民的——個工具，這是中國佃權成立的要因。

同時，還有兩條的路線，促使佃權的發達。一，爲農民生活的貧困，高額的租稅與高利貸資本的侵蝕，不但把無地的農民推進深淵，也使小所有地的農民陷入同樣的命運。因此，這般小所有地的農民，爲求免稅或減稅利益，常不惜把自己土地詭寄或托庇於豪強，納些小額的錢或穀，自淪爲佃戶，以避免政府的侵凌，如上引的閩清縣志，便是一個好例。

閩清農民之佃人田者，每呼業主曰勢頭。相傳明季遼餉迫逼，一年兩納，民間有田者，半多賤售於貴顯，願爲之耕作，故呼業主爲勢頭，此其原因也（卷八，雜錄，劉訓瑞纂修）。莆田亦然。

莆田縣宋初以游祥山寇屢作，乃分而爲軍，元列爲路，今因爲府，爲其科甲盛也，科甲既盛，則徭役多復，而田產踰制，細民日困（郭造卿：閩中分處郡縣議，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六）。

此種獻產豪強之風，明代極盛。於是日久這名義上的地主，乃成爲真正的地主，而小所有地的農民倒反只能保持其耕作權了。次則在這封建經濟的統治下，農民爲了求職的困難，無法解決這過剩的人口，結果，大家又都集中到土地上面，弄成土地爭奪的現象，於是有所謂

「賠頭費」、「糞土銀」、「流退錢」的發生。龍岩州志云：

耕人田者曰佃戶。受耕時向業主認批，按田定租，租以桶計，二桶爲籬。上則田每畝載租十籬，中下遞至五六籬不等，今田價日昂，租亦稍增。前志云：田價數倍曩昔，佃耕俱有流頂。蓋岩地田額稀少，民數日繁，間向業主認佃，納費押耕者，謂之土本。或私向佃戶承頂，計畝輸錢者，謂之流退。更有胎借錢銀，納穀供息者，謂之小租（卷七，風俗志，陳文衡纂修）。

他邑田產俱以業戶爲主，起佃久暫之權操自業戶，租戶不過按年出租而已，少有拖欠，卽便起佃，租戶不得過問。今和邑之俗業主雖有田產之名，而租戶反有操縱之實，甚至拖欠累累，連年不結，業戶雖欲起佃，而租戶以糞土田根之說，爭衡掣肘，此又積習之難以遽更者也（平和縣志卷六賦役，寶凝纂修）。

一段土名天上羅坑，遞年冬收租紋銀壹兩伍錢。皮羅文瑞。此田原係經公合捐銀壹拾肆兩外，瑞賠貳兩承耕，並苗承入林戶議立約定完糧外，實還廟銀壹兩貳錢正（歷西正順廟誌卷三）。

依上三證，則知這佃權的由來，亦有出於農民爲爭奪耕作權用金錢來購買的。爲了這些緣故，於是在福建的地權關係及租佃制度上，隨着年代的久遠，漸發生有一種中間層的人物，形成一田數主的特殊現象。

那末，永安的賠田，又是怎麼的起源呢？關於這點，就我手邊所得的資料，同樣的，一係農民在開墾時，賠下許多的本錢與勞力，因而增加生產，不久，這逾量生產的權利，漸爲

佃戶所有，而得地主的承認。故稱爲賠頭谷田或耕作賠田，如下約所見到的。

二十七都黃曆住人鄧秀忠承父受分賠頭谷田一段，坐落廿八都早嶺後黃平埔原計實還林宅主人正租谷二碩大。今來要物用急，先盡房親伯叔、次盡鄰人等，各不成就。托中送至本里。

馮九環出頭承賠，當日憑中三面言議，定賠償銀壹兩柒錢伍分正，其銀水玖捌色，其銀即日交收足訖明白，其田即便退與賠主前夫用心耕作，管理爲業（雍正甲辰二年八月立約，餘略）。

立典約人陳夏遠全男揚紫，原有承父遺下受分耕作賠田一段，坐落土名二十八都岩尾洋，原計逐年實還馮宅主人正租谷貳碩大外，有自己小租穀一碩伍斗官。今來因物用急，情願將小租谷托中送與

馮田鳳姻親邊出頭承典爲息，當日憑中三面言議，照依時價估值得典價銀伍兩正，折青錢肆千文。其錢即日交收足訖，不欠隻文。其谷遞年到收成之日，送至典主家下風扇交量，一足明白，不敢拖欠升合，如是公少，任典主自己下伙耕作管理，陳宅不得霸佔異說等情

（道光丙戌六年四月立約，餘略）。

亦有稱爲作水田，如下面所見的賣退耕作水約。

立賣退耕作水約人始平郡族兄孔輝，原有承父耕作遺下受分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土名黃歷底長坑道掌墟，原計遞年實還劉宅正租谷貳碩大，又還馮宅小租谷壹碩貳斗官另有自己小租谷壹斛官。今因要物應用，先盡房親伯叔兄弟人等各不成就，情願將此田托中前向與

應文族弟透出頭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議，照依時值得賣價銀伍兩伍錢正，折青錢四千四百文，其錢即日交收足訖，不欠隻文，其田即便退與族弟，前去耕作爲業（下略，光緒十七年十二月立約）。

就上面三約說來，其作爲買賣之物爲小租（註四），明非是地權的轉移，而僅係耕作權的賣退。至稱爲作水者，則疑爲佃農對於改良水利所得到的收益，因構成爲永佃權之一，故在小租之外，又有小租。此次，我並發現有「立賣找小租並作水約」一紙（註五）。其以小租與作水並舉，亦可作爲上說的旁証。這是永安賠田的一個來源。其二則係佃農以金錢與地主換得的一種永佃權，前引佃約所云：「其上手佃人並無賠頭掛腳之費」。即是這個東西。永安的賠田，証以本文所舉的資料，當以由於金錢收買者爲多。這小租爲係勞力或金錢得來的，自成爲一種的財產，可以分給子孫，這據咸豐元年的馮宅分家合約即云：

一分天增受分耕作，土名下坂埔尾田一段，遞年實還張宅正谷租貳石伍斗大。

一分天景受分耕作，土名下坂大路干田二段遞年實還林長弟正租谷捌石大。

也可以自由轉讓，典當，賣買（註六）；同時，小租主也儼同地主一樣，可以轉佃他人，徵收高額的佃租，茲將其例證列舉如下：

一、典小租之例

立典約始平郡族弟法培，原有承祖父遺下受分苗田壹段，坐落二十七都黃歷大舍門前田貳畝，原計遞年實還永保公蒸正租早穀貳碩貳斗官較外，自己有小租早穀壹碩貳斗官，今因要物應用，先盡房親伯叔兄弟人等，各不成就，情願將此小租穀，托中途與

天增族兄邊出頭承典爲息，當日憑中三面言議，依照時值得價銀九兩五錢正，折作青錢七千六百文，賣銀即日交收足訖，不欠分厘，其田即便退與族兄前去召佃收租管理爲息。族弟不敢阻佔生端異說等情。言議不拘遠近，任弟備辦原價，對塲贖回，銀約兩相交付。其田如有拖欠租穀，贖回之日補清，的係自己受分物業，與別房親人等各無干涉，亦無重疊典掛之類，如有來歷不明，族弟出頭抵當，不涉族兄之事，此乃平正交易，並無枯折抑勒情由。今來二家甘允，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小租約爲照。

一批其田正租如有拖欠升合，係是族弟補清，不涉兄之事再照。

一批外約中禮銀貳錢八分五厘正再照。

一批外約筆禮銀壹錢正又照。(同治癸亥二年十二月立約)。

據上例，則小租自典出之後，即由小租主前去召佃收租、管理爲息，但亦有典出小租、仍保留耕作權，自淪爲空無所有的佃戶，對於典主以穀或錢繳納爲息，其例如下：

立典小租賠約始平郡大松兄弟，原有承父遺下受分自己耕作賠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土名黃歷澄湖頭下坂，原計遞年實還張宅主人正租早穀二百五斗大，外有小租穀一石大，今來要物用急，情愿托中前向送與

大德族兄邊出頭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議，約時值價銀六兩正，折作銅錢四千八百文，其錢即交收足訖，不欠隻文，其田弟自己耕作，其谷遞年到收成之日，備辦好穀一石大，送至兄家下雙方交量明白，不敢拖欠升合，如是拖欠升合，其田應兄前去自己耕作管理爲息，弟不敢阻佔異說等情，其田來歷不明，係是弟出頭抵當，不涉兄之事，其田自己受

分，與別房兄弟各無干涉。其田言約不拘遠近，備辦原價兌期贖回，銀約兩相交付。此乃明正交易，並無枯折抑勒情由，其田並無重疊典掛之類。今來二家甘允，各無反悔，欲後有憑，立典小租約存照。

一批澄湖頭下坂小租穀一石大再照。

一批中禮銀一錢八分正再照。

一批筆資一錢正再照（道光辛巳元年九月立約）。

這是保留耕作權，納穀爲息。但間亦有以錢爲息者，如：

立典約人馮璋玉原有承父遺下受分賠田一段，坐落土名黃曆尾墘小租穀一石二斗正，自己養膳未分，今來要物用急，前向

陳義麟表姪邊典得銅錢一千文，其錢每百隨月納息二文算，其錢言約來年十一月尾本利一足付還，如是至期無還，其田即便退與陳宅前去管理收租爲業，馮宅不得異說等情，其田並無重疊典掛之類，並無枯折抑勒情由，如有來歷不明，馮宅自己抵當，恐口無憑，立典約存照。

外有上手一紙繳照。

一批遞年實還劉宅主人正租穀一石正（乾隆癸酉十八年十二月立約）。

此佃權的轉讓，與現佃人有密切的關係，在立約時亦多請現佃人在場參加，所以本約並見有現佃「馮木聲」的簽署。小租典出之後，如自己無力贖回，而原典價不高，尙得依時值向典主添修找盡，茲錄其約文如下：

立找盡約始平郡堂兄連永原有承父遺下小租二段，一段土名二十七都黃歷大洋棟頭，遞年實還馮宅主人正租早谷貳碩大，冬牲二隻。又段土名二十七都黃歷大洋圳尾，遞年實還鄧宅主人正租早谷壹碩伍斗大。二段合成自己受分小租谷伍碩柒斗官，於先後出典與 堂弟已得典價足訖，今因要物用急，仍托中勸諭

堂弟維貴邊再辦出找盡銀肆兩伍錢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不欠分厘，其田自應弟前去永遠管理收租爲業，兄不敢阻止異說等情。其田自找盡之後，的係契高價足，日後不得言找添修異說等情。其田的係自己承父受分物業，與別房親伯叔人等各無干涉，亦無重疊典掛之類，如來歷不明，係兄自己出頭抵當，不涉弟事，此乃明正交易，並無借折抑勒情由，欲後有憑，用立找盡約永遠爲照。

一批其田不拘遠近，應兄備辦原價兌期贖回，批照。

一批外得中禮銀壹錢叁分伍厘正照。

一批得軍資錢壹錢正再照（嘉慶戊辰拾叁年拾月立約）。

上約雖已找盡，據附批所載，尙可贖回。而下約則明載不許贖回

立找價約人鄧秀忠原有承父受分賠田一段，坐落十名早嶺黃泥壠，原計實還林宅主人租谷貳碩大，于先年約賠訖。以後另找價銀貳錢伍分正，其銀水九八色，其銀即日交收足訖明白，不欠分厘。其田至找之後，並無添修取贖之理，亦後不得異說等情，今來二家意允甘心，并無反悔。欲後有憑，用找價約存帖（雍正丙午四年十二月立約）。

這賠田的典質找補的過程，正爲高利貸資本侵蝕中國後期封建社會的一個結果。

二·當小租之例

小租不但可以出典，又可以作為抵當物。

立當約族兄九環原有賠田一段，坐落土名早嶺黃坵墘，原計實還崇五弟正租谷二碩大，自已小租六斗正。今來要物用急，將賠田權當崇五弟邊九八色銀二兩正，其銀即日收訖，其谷遞年到冬熟之日，備辦好谷，送至弟家下交量明白，不敢拖欠升合。如有此色，其田任弟下伙改佃，兄不敢得阻占，其田不拘遠近，辦出本銀取贖，文約兩相付。今來二家甘心意允，今欲有憑，立賠約專照（乾隆辛未年十二月立約）。

三·賣小租之例

小租既可以典當，自然，也可以出賣。此次，關於賣小租的文約，發現頗多。茲姑錄原賣約壹則，以作示例。

立賣小租約馮門蔡氏全男惟貴，原有承祖父遺下受分賠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黃曆大洋土名棟頭，原計遞年實還馮宅主人正租早谷貳碩大，外有小租穀貳碩大，今來要物應用，情愿將此小租，托中送與

馮漢琳族姪邊出頭承賣小租為業，當日憑中三面言議，將箇年小租九八色銀壹拾伍兩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不欠分厘，其小租應族姪前去收租管理為業，賣人不得阻估異說等情，其小租的係自己物業，與別房親伯叔兄弟人等各無干涉，如有來歷不明，係是賣人出頭抵當，不涉買主之事，其小租自賣之後，不敢添修取贖異說，此乃明正交易，並無枯折抑勒情由；亦無重疊典掛之類，今來二家甘心意允，各無反悔，欲後有憑，立賣小租約存

照。

計開田錢

一批二十七都黃歷大洋土名棟頭正租穀貳碩大，外有小租谷貳碩大再照。

一批中禮銀肆錢五分正再照。

一批筆資銀一錢正再照（嘉慶壬申十七年十月立約）。

因這小租的輾轉典當買賣，於是小租常大於正租，據嘉慶十一年的賣田文約所載「黃歷土名出收窠原計遞年實收正租早穀伍斗大，外有連業小租穀捌斗官」，即可為證。間有超過正租數倍者，也是常見的事。小租主買到小租之後，亦可向佃徵取佃租，或自己耕作。如前引同治癸亥式的典約及下約所見的。

立典小租約人族叔惟貴原有遺下受分自己耕作賠田壹段。……今來要物用急，情願將此小租谷托中送與××族姪邊出頭承典小租為業，當日憑中三面言議時值小租價銀陸兩正，折作清錢肆千捌百文，其銀即日交收足訖，不欠分厘，其小租應姪前去收租管理為業，其小租谷遞年到秋成之日，備辦好谷送至族姪家下雙扇交量明白，如有拖欠升合，應族姪前去耕作管理，族姪日後再不敢阻佔異說等情（嘉慶戊辰拾叁年拾貳月立約，餘略）。

但是我們所要說明的，為中國農村這小租主中間層人物的存在，只是中國封建制的擴大的結果，并且此種賠田的由來，也至為複雜，不是純為農民的永佃權的關係，其間，有一些部分，實由於詭寄，包庇等非正當手段所得到的，或為寄生的，高利貸資本的侵蝕，自然，在遺社會經濟條件的限制之下，不能發揮其積極的進步的作用，而有許多不良的影響。其一，

就是這般小租主差不多都是坐收田租，不勞而獲的，它的存在，只有使直接生產者的佃農增加重大的負擔，必須付出高額的佃租造成不合理的佃佃關係，阻礙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的發展，而萎縮農村的生產力。其次，在產權方面，小租主既不負擔國家的賦稅，復因其日與領親，於是刁賂頑佃，互相勾結，移坵換段，隱占田產，惹出不窮。故在清初康熙三十年福州有禁革不納錢糧的田畝（註七）。如像最近永安舉辦土地陳報，大租戶不承認他的土地附有「小租權」，小租戶堅持土地和大租戶是共有產業，也就發生許多的糾紛。總之，無論其糾紛的方式是怎樣的，而福建農地問題的存在，却是無庸懷疑的。

註一：按邵武縣亦有皮骨田，如縣志所載：「道光三年公置馬竹窠楊姓皮骨田一處，載民糧三升」（卷七，學校，張葆森纂修）。故佃權的糾紛亦多。邑侯樂城房永清正俗條約云：「一督承佃以杜瞞田也。糧畝不清，皆因魚鱗田冊久失，致刁佃瞞田吞租，移坵換段，安享無糧之租，更有受價私脫，稱為違例皮田之弊，此皆由失鱗冊所致，亦由業戶買田時，并不細查四界毗連何處，詳載契內。是以年久被佃吞匿，有糧無租，累及子孫，或遺害圖差，或累甲戶虛賠，此風久積相沿成風，真堪痛恨，合定承佃字式內，要載明此田上手係某賣與某人，再訂本冬租若不清，來春即召他人耕種字樣，中載田坵多寡，分清各坵毗連四界，照式令佃立字承耕，如遇頑佃不遵，田主稟究，當官押寫或押退田。若能如此，則租糧兩清，官民有益（引同上，卷十七，風俗）。

註二：佃權由來已久，宋魏泰東軒筆錄云：

侯叔獻爲杞縣，有逃田及戶絕沒官田甚多，雖累經檢估，或云定價不均。內有一李誠莊，方圓十里，河貫其中，尤爲膏腴府。佃戶百家，歲納宿課，亦皆與族矣。前已估及一萬五千貫，未有承賣者。賈魏公當國，欲添爲二萬貫賣之。遂命陳道古銜命，計會本縣令佐，而增損其價。道古至汜，閱視諸田，而議增李田之值。……叔獻歎曰：郎中知此本末乎？李誠者，太祖時爲邑酒務專知官，以汴水溢，不能救護官物……故此田亦在籍沒。今誠有子孫，見居邑中，相國雖未能卸其無辜，而以田給之，莫若捐五千貫，俾誠孫買之。道古大驚曰：始實不知，但受命而來，審如此，君言爲當；而吾亦有以報相國矣。卽捐五千貫而去。叔獻乃召誠孫，俾買其田。孫曰：實荷公惠，奈甚貧何？叔獻曰：吾有策矣。卽召見佃人百戶，諭之曰：汝輩本皆下戶，因佃李莊之利，今皆建大第高廩，更爲豪民。今李孫欲買田，而患無錢；若使他人買之，必遺汝輩矣。汝輩必毀宅撒廩，離業而去，不免流離失職。何若贖錢借與誠孫，俾得此田；而汝輩當爲佃戶，不失所業，而兩獲所利耶？皆拜曰：願如公言。由此誠孫，卒得此田矣（卷八）。

又宋會要稿亦云：

仁宗天聖元年七月：今參詳應戶絕田，合納官田，設或免下瘠田，已遠無人請買，荒廢虧失稅額，欲乞勘會戶絕田，勸令佐打量地步什物，估計錢數申州，州選幕職官，再行覆檢，印榜示見佃戶依估納錢，買充永業，不得更將肥田請佃，免下瘠薄，若見佃戶無力收買，卽問地鄰，地鄰不要，方許中等以下戶，全戶收買，其錢限一年內送納，如一戶承買不盡，許衆戶共狀收買，如同情欺倖，小估虧官，許知次第論告，並當嚴

斷，仍以元買田價十分給三分，賞告事人從之（第一百二十一冊，食貨一）。

以上兩証，前者說明新田主可任意換佃，而舊田主在時，則許農民有永耕此田的權利。後者則見佃人有享有購買其所耕種土地的優先權。可見佃權問題，宋代即已成立。

註三：我對於中國社會史的分期，認為自西周以迄清中葉以前，都是屬於封建社會的範疇之內，但細分之，又可得兩大階段，即西周至戰國為前期封建社會，而秦漢以後為後期封建社會。其區別之點，則前期封建社會，在經濟上，為商品經濟的微弱發展；社會上，為領主與農奴的關係；政治上，為分權制。而後期封建社會，其在經濟上，為商品經濟的相當發展；社會上，則係地主與佃農關係，惟我們要申明者，即此處的佃農只是農奴的化名，因為中國的領主「地主對於農奴」佃農都一樣的得行使超經濟「公力的強制權」，而在後者且含有債務的隸屬關係，這亦正和後期商品經濟的相當發展相符合。故在政治上的表現，則為集中制。

註四：按小田一詞在福建農村中，亦不一定專指佃權的收入，見正文所引的龍岩州志可証。

註五：本約作者前年於旅途中遺失，未能照錄，至見可惜。

註六：佃權雖構成為一種財產，可以轉讓、典賣；但如皮主欠租，田主亦可收回田權。如下文所云：

一段土名南岐後坑墘並皮。原收租冬穀叁碩，今作叁碩伍斗正。佃吳日章。今楊長發此段田原還租陸錢，因歷欠於雍正丁未五年呈官將皮退還本廟自召佃收租有約（歷

西正順廟志卷三。

道所謂「將皮退還」，即是收回佃權的証據。

註七：按此田根問題，在明清兩代曾成爲福建地政的一個爭議之的，惟此項文獻極少，僅一見於漳浦縣志卷七賦役上所引。

校後跋

本書校印已半，我以送友江干，偶於邵武東郊外臨溪的一間破廟邊，獲見石刻一塊，倒置牆畔，其文如下：

佃送主家者
照此斗式
呈奉各
憲頒定送城斗式
主自往挑者
照此斗式
雍正十年十一月 日公立

按此段記事，知雍正八年邵武南鄉人爭斗式，雖經知府任煥酌頒定式，然糾紛實並未已，故在雍正十年十一月復有呈奉各憲頒定送城斗式，勒石立碑，以杜爭端。至此石原在何處，有無附鐫其他文字，及於何時被折毀爲築牆材料，現均無從考。茲以足補上編所引邵武縣志記載的缺漏，且亦有關地方文獻，特附錄於此。

八月八日夜記於樵川寓廬。

文史叢刊要目

第一種 墨家哲學新探

王新民著 每冊三十元

第三種 杜環經行記箋證

張一純著 在印刷中

第四種 陳第年譜

金雲銘著 在撰輯中

刊 誤 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五四	三	及之	反之
六四	十四	它們除	它們除以
七〇	十六	現佃	「現佃
七一	十一	軍資	筆資
七二	七	專照	爲照
七六	十五	收回田權	收回佃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文史叢刊之二
福建佃農經濟史叢考

每冊定價四十元

著作者 傅衣凌

發行者

福建邵武
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會

印刷者 協大印刷所

經售處 協大書店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福建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圖書
審查證印圖字第〇三一二號

5.5
5

中國書店	總發行
冊數	定價
1	.40